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關 稅 問 題

(上)

李 權 時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關稅問題

(上)

李權時著

目錄

第一章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一

第一節 概說……………一

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二

第三節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八

一、江寧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二、第一次修改稅則或天津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三、第二次修改稅則或辛丑和約後的關稅概況

四、第三次修改稅則後的關稅概況

五、第四次修改稅則或華盛頓會議後的關稅概況

六、關稅特別會議

七、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

第四節 國定稅則恢復時代的關稅概況……………二五

一、十九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即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分析表

二、二十二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

三、二十三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四五

第一節 中國關稅問題鳥瞰……………四五

第二節 進口稅則現狀……………四七

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三節 近年新舊進口稅則變動概況……………一五七

第四節 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總批評……………一九六

第五節 出口稅則現狀……………二〇九

甲、出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乙、修正出口稅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丙、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章 一般進口品徵稅問題……………二六九

第一節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二六九

一、國家的工業教育或保護幼稚工業

二、保護國家的工作

三、國家經濟獨立

四、保持經濟平衡

第二節 反對徵收工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二八一

一、唐有壬氏的意見

二、顧季高氏的意見

第三節 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二八六

第四節 反對徵收農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二九〇

第五節 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二九七

第六節 徵收傾銷稅問題……………二九九

- 一、取締傾銷稅條例及細則之釐訂
- 二、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
- 三、匯兌傾銷稅的擬議

第四章 特種進口品徵稅問題……………三二一

第一節 洋棉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三二二

- 一、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 二、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 三、棉商與紗廠關於洋棉進口稅爭論平議
- 四、政府態度

第二節 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三二八

- 一、洋米進口免稅之由來
- 二、洋米徵稅之發動時期
- 三、洋米徵稅之醞釀時期

- 四、粵閩徵收洋米專稅
- 五、洋米徵稅之實現時期

第三節 洋米麥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三四六

- 一、洋米麥進口開始徵稅
- 二、上海市商會請加徵閩粵洋米進口稅之由來
- 三、暹邏華僑呈請中央減低洋米進口稅

第五章 徵收出口稅問題……………二五三

- 一、出口稅之一般沿革
- 二、徵收出口稅的理由
- 三、免除出口稅的理由
- 四、工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 五、農產品出口徵稅問題
- 六、礦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 七、出口獎助問題
- 八、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

(一)土貨轉口稅的演進

(二)土貨轉口稅的現狀

(三)土貨轉口稅的弊害

(四)土貨轉口稅的稅收與關稅總數之比較

(五)土貨轉口稅應速即裁撤

第六章 運輸保護問題……………三七二

一、海運保護問題

(一)船鈔協定之由來及其內容

(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

(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

(四)海運獎勵方式示要

二、陸運保護問題

第七章 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三七九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三七九

一、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二、中國從前與外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三、中國目前與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第二節 互惠協定……………三八七

一、一九三〇年（即民十九）的中日互惠協定

（一）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

（二）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三）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二、民二十四（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法越南專約內的互惠條款

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四二一

第一節 海關緝私問題……………四二一

第二節 海關徵稅手續問題……………四二五

第三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四二七

第四節 海關稅收保管問題……………四二九

第五節 海關任用客卿問題……………四三八

一、海關行政權旁落的肇始

二、天津條約後海關管理權之準永久旁落

三、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爲英人問題

四、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

五、海關內部的弊端

(一)海關內部行政之祕密主義

(二)海關華洋職員待遇之懸殊

(三)海關內部人才之缺乏

(四)海關外班人員之舞弊

本書參考書報一覽……………四七一

中國關稅問題

第一章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第一節 概說

關於中國關稅沿革的簡要說明，不佞以爲有二本書可以參考一下：其一就是賈士毅著的關稅與國權第一編，一——一〇六面；其二就是外交部編纂委員會編的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大概中國關稅沿革史，就海關管理權而論，則可以分做二個時期，即

- (一) 國人自管海關時代——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以前。
- (二)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自咸豐八年迄今。

就稅則決定權而論，則可分做三個時期，即

- (一) 國定稅則時代——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締結以前。
- (二) 協定稅則時代——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締結時起，一直至民國十九年（即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簽訂時為止，凡歷八十九年，可謂久矣！
- (三) 國定稅則權恢復時代——自民國十九年迄今。

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對於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有很簡要的敘述，茲節錄於下：（三一—七面）

清初海疆不靖，海禁甚嚴。泊臺灣平定，因疆吏之請，海禁重開。改市舶司為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江海關於江南之上海。澳門即明史所稱之濠境。嘉靖三十三年（西歷一五五四年）葡荷

牙人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境地曝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遂爲葡人所租有，迄於清初爲外商麇集之地。漳州拊廈門之背，當臺澎之會，北近東洋，南接南洋諸島。寧波爲海道輻輳之地，南則閩、廣，東則日本，北控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上海居長江之口，貨物之所薈萃，海舶之所必經。此則清初海關設於四處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理由也。

至於稅務上之關係，蓋因十七世紀末年，中外國際商業已甚發達，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浙海口，西洋商船聚集於粵海之澳門、廣州，及福建之廈門。自葡萄牙人包辦中外貿易之權利喪失後，中外通商之重心即轉移於廣州。西歷一六八四年英人已在此設廠貿易，康熙二十七年，廣東海關一處稅額銀四萬兩有奇。則當時因國際貿易發達，及稅務關係而創設四海關之原因，可推想而知也。

清廷設關後，即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並將各關徵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閱五年（西歷一六八九年）而頒布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粵海關稅則尤爲詳細，鉤稽載籍，大致可得而言。後來雖經修正，舊章可法，損益無多。施行以來，外商備受限制。江寧訂約時，

英人強我協定新稅則，以原稅則有損於彼之利益故也。而最於外人不利者，即自十九世紀初年，迄至於鴉片之戰，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保商代辦納稅事宜，蓋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也。

廣州之有保商，始於西歷一七〇二年。蓋得政府承認爲外商買賣貨物，承包納稅之商人也。其後組爲公行，有十二行商，十三行商之稱，外商之來廣州經營貿易者，必有保商一家爲之經紀一切。小之如租商館、僱僕役、備飲食、約繙譯，大之如中國官府法令之繙譯宣讀，外商對官府請求之傳達，均一手包辦。出口貨外商自保商處購置，進口貨外商售之於保商，出進口貨稅均由其在貨價中提出，轉繳海關。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不直接取諸外商，而取諸保商。輾轉周折，弊竇滋多。此江寧條約中所以規定裁撤保商而代以領事擔保輸稅也。其他關稅制度請分別言之如次：

一、船料（又稱樑頭船稅） 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海船每尺徵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至五錢，有一年兩次徵收者，亦有一年徵收一次者。至十九

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船大者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

一、海關則例 附有稅表，貨物分衣物食物用物雜物四類，並計量之多少，質之粗細，分別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口稅計課一分六釐，稅表所訂各種貨物之稅率各關並不一律，間有加徵者，此證之廈門志所錄雍正二年關稅科則而知之者也。

一、正稅之外有附稅 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粵海關於額稅之外，將外商所攜置貨物見銀別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至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始降旨廢止之。

一、海關丈量進口洋船 亦照例徵收。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七六〇年）閩浙總督奏陳「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項名色，悉行刪除，惟丈量領牌，與稅章程無礙，未及更易」。丈量收費，相沿已久，蓋當時官府所默許也。

一、納稅期限 外洋商人商船至粵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保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一、稅則之隨時增訂 雍正初諭粵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

載者，該關監督於每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一、稅率之自由伸縮 貨物如係國內所需要者，得免關稅，以獎勵其進口。如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暹羅運米至粵，免其徵稅，乾隆八年（西歷一七四三年）諭粵海關嗣後凡運外洋貨物來閩、粵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三。其米仍聽照市價公平發糶。嘉慶十年（西歷一八〇五年）准外船運米進口來粵，免其徵鈔。粵東米價稍昂，外船輸連舸而至。乾隆五十八年令粵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此免稅以獎勵進口貨也。亦有加稅以限制進口貨者，如乾隆二十二年（西歷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客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比稅，由是更定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徵一倍。亦有因日常用品而減稅者，康熙二十三年設關時宜爾格圖奏言海上出入船載貿易，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殊異，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此例辦理。並令江、浙、閩等省亦照粵省量減。

一、條例之嚴格執行 乾隆四十九年（西歷一七八四年）英遣使臣馬戛爾尼（*Macartney*）

tney) 氏航海至京修貢，上表請准英商自廣東、澳門經過內河運輸貨物免稅，或酌量減稅。清廷不准，其敕諭曰：「外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既不能因爾船隻較多，徵收稍溢額，亦不便將爾國應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例上照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嘉慶十年十月有俄國洋船二隻自稱喀啞國，來廣貿易。監督延豐准其卸貨，並爲具奏。奉諭：「此等洋船向未來粵者，斷不可令擅自行。」翌年又降諭：「喀啞國貿易船隻業據行商承保起卸貨物，自未便准行稽阻，此次姑着准其貿易。嗣再有該國船隻來澳，卽行嚴行駁斥，不得擅與互市。」可見當時稅則，既不因外商之要求而修改，互市地點，亦不任外商自由選擇也。

一、關稅科則之公開 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刷印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木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該督撫查參治

罪」十年（西歷一七三二年）諭各督撫轉飭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之徵收商稅條例，刊刷小本。每本定價二分，以爲刊刷之資。十三年又諭各關徵收稅條刊書大字，立於關口，杜絕需索朦混。

準是以談，自清初設關徵稅，施行一百五十餘年，主權操之政府，絕對不容外人置喙。稅則隨時修改，稅率自由增減。貨稅視國計民生而定其徵免，商港因時代需要而定其啓閉。關稅主權，金甌無缺。歷代沿用之國定關稅政策，保持未墮。乃鴉片一役，戰敗乞和。主持訂約者爲宗室親貴，懵然無知，國際貿易之形勢，既素所未稔，本國經濟之需要，亦莫不關心。對於嚴酷之條款，未聞稍持異議。關稅主權俯首受人干涉，千餘年吾國固有之國定關稅制，一旦拋棄，大錯鑄成，是則可爲痛惜者也。

第三節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又可分做以下幾段來討論。

一、江寧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江寧條約之締結，係中國對英鴉片戰爭敗北的結果而鴉片戰

爭之近因雖爲廣東欽差大臣林公則徐之燒燬英商藏匿之鴉片二萬餘箱，而其遠因實爲英國以工業革命之結果須往外找製品之原料地及推銷場之故，此係歷史上不可避免的經濟勢力。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對於此點，有一段很透闢的敘述，茲節錄於下：

英國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工業革命，繼漲增高，經過六十年之久，至西歷一八四〇年左右，工業之盛，遂爲世界各國之冠，廠有剩貨，國鮮原料。而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稠密，蓋遠東大好市場及原料策源地也。自東印度公司於西歷一七一五年決定對華爲有組織之貿易以來，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苟利於英國，恆百計以圖之。乃百餘年來備受清廷關稅制度之束縛，廣東行商包攬之牽制，未能暢所欲言。適清政府覺悟鴉片之流毒，決心禁絕。廣東欽差大臣林則徐提燬英商藏匿之鴉片二萬餘箱。英政府不顧英商私售鴉片所負道德及法律之責任，公然藉以爲口實，對中國開戰。敵艦有靈，強權可恃。清政府無力抵抗，自認失敗，甘作城下之盟，締結江寧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也。

江寧條約之關於稅則者，有第十條之規定：

大清大皇帝承諾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右條規定，並無稅率應由二國協定之意，乃當時林則徐之繼任者，耆英於翌年（即一八四三年）在香港與英國代表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值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鑄成大錯，於是各國如美、法、比、瑞典、挪威等皆接踵而起，與我訂片面關稅協定條約，更如治絲之益焚。茲將自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五年間與各國所訂條約中之直接或間接與關稅有重要關係諸端，列舉於下：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闢為商埠，外商有居住貿易之權，並准派設領事駐埠

（江寧條約第二條）。

一、領事爲外商與中國官府交涉之居間人，並得行使裁判權（江寧條約第一條又通商章程第三款）。

一、廢止保商制，外商繳稅由領事擔保（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一、最惠國待遇（善後條款第八條）。

一、十二年後關於通商航行事宜得加以修正（中美望廈條約）。

一、進出口貨物納稅以公平稅則訂定之（江寧條約第十條）。

一、進出口貨物除香料、茶、木材、金屬等物值百抽十外，一律均照值百抽五之原則納稅（五口稅則）。

一、外商認納通過稅，但只可按估價則例，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不得加重稅例（江寧條約第十條）。

一、船鈔之稅率，一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五港通商章程第五款）。

一、小船進口納鈔，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善後條款第十七條）。

一、奢侈品與日用品納稅無差別（五口稅則）。

一、稅則粗舉出口貨十一類，稅目六十八，進口貨十四類，稅目六十六（五口稅則）。

總以上犖犖數大端言之，吾國關稅權因與各國發生被動的條約關係，遂受種種束縛。（一）自五口應完稅則訂定而後，不得自定徵稅則例。（二）進口貨之內地通過稅，受不得過某分之限制，而開日後協定子口稅爲值百抽二·五之端。（三）規定修約年限，致稅則雖定從價，物價漲時，欲求切實值百抽五而不能，國家坐失大宗歲入。（四）奢侈品稅不能加重，日用品稅不能減輕。（五）稅則粗疏，不能求密。（六）船舶原分三等，按丈尺輸料，自改爲分二等按噸輸鈔後，料重鈔輕。卽此一宗歲入，損失亦屬不少。（七）最惠國待遇創例以後，一國攫得關稅優待，列強卽一體均沾，而外人加我關稅主權之束縛，更不易解除（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八一—一〇面）。

二、第一次修改稅則或天津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自江寧訂約，吾國施行片面協定關稅制

以來，外人逐漸發現在此制度之下，經濟競爭之策略，因障礙尚未盡芟除，不得充量運用。其後盾之外交工具，尙未臻完備。遂乘洪楊革命，中國內憂方殷之時，據望廈條約十二年修約之規定，再要求修改條約，英人發起於先，法美贊同於後。於咸豐四年（西歷一八五四年）提出修約要求，其具體目的共有十項。（一）中國全部內地及沿海各城之開放。（二）如上項目的達不到，即退一步要求揚子江內河自由航行權。（三）開放南京、鎮江、杭州、溫州。（四）鴉片烟貿易之規定。（五）內地通過稅之裁撤。（六）剔除中國沿海海盜。（七）華工出境之法定。（八）公使駐京權。（九）如上項目的不達，即要求外國公使與中國高級官府直接交涉權。（十）條文之解釋以外國文字爲標準。十大目的中關於通商航行者居其半，皆與我關稅主權有關者也。惟清廷對於改約一事，迄未允許談判。三國第二次要求改約，在咸豐六年（西歷一八五六年）七月，亦未遂。至十月而有廣東官府不經照會，逕赴英國阿羅輪船內逮捕本國犯十三名一案，中英官府談判不得要領，因是開釁。法國因廣西戕害馬神父遂與英國共同出兵，先陷廣東，更北上，略大沽礮臺，進逼天津，清廷再度屈服於礮艦政策，而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與英法兩國締結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同時俄美二國

亦踵起而與我修訂條約，凡英、美、法三國要求之目的，一一達到，且得有更重大之權利焉……其直接損及我國關稅主權者如左：

一、重修前訂稅則 江寧立約，定進出口貨值百抽五，現因稅則所揭載各種貨物「價值漸減，稅率不更，以致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此為重修之理由，實際即因外商不欲繳納超過值百抽五原則之稅率。修正之後，外人獲益，而吾國收入減少（第二十六款）。

一、定十年為重修新稅則通商各款之期限「永行弗替」 有此規定後，即使物價增高，我國海關實際收不足五釐稅額時，雖欲提前修改稅則而不能，倘如期修改，而拒不批准，使之作廢，則尤為非是矣（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屆修約之期，中英修定北京條約，附改正進出口稅則子目，經兩國代表簽字，而英廷延不批准，遂廢。）（第二十七款）。

一、減輕船鈔 前訂條約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納稅五錢，此次修約則改定為每噸納稅四錢。總之外商不欲多盡納稅義務，而吾國收入之損失，則在所不計也（第二十九款）。

一、規定子口稅 中英、天津條約二十八款規定進出口貨均按值百抽二·五納一次之課

(即一子口稅)，藉以限制江寧條約第十款內所定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之自由伸縮餘地，而抵制釐金（按釐金之制，起於洪楊革命之際。洪秀全建都南京以後，東南財富之區，均經兵燹，頻年戰亂，清廷財用益匱。當時湘淮軍統兵官如曾左胡李等募勇籌餉，雙方兼顧。餉竭乞款，中央亦無法救濟。軍隊乃就地籌餉，釐金即徵收貨物通過稅以佐軍餉之辦法也。規定每千文抽制錢十二文，值百抽一，故謂之釐金）。及其他內地雜稅，此則並吾國內地稅權亦加以干涉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十二—十四）。

一、進口貨免稅者特多。凡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品者，皆免正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種金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材、及玻璃器具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或非通商口岸，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等無稅外，餘則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而已。

一、貨物分類仍甚粗疏。此次修改稅則，貨物分類，計爲類十四，爲目僅一百七十七，仍甚粗

疏也。

三、第二次修改稅則或辛丑和約後的關稅概況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仇教排帝，其志可嘉，其法則愚，結果八國聯軍攻入北都，旋訂辛丑各國和約，以資結束。該約與關稅有關之條款，略舉於下：

一、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計算。

一、以左列三項財源擔保賠款：

(一)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 所有常關各進款，及各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改歸新關管理之收入。

(三) 鹽稅收入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一、重修天津條約時所訂之稅則，改從價進口稅為從量稅，切實值百抽五，其稅則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即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間各貨起卸時，開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為議價之基礎。

一、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洋酒類、菸類、肥皂等類），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一、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起，兩個月後，即行開辦。

以上皆辛丑和約於關稅有關之條款也。其主要問題，在賠款及其擔保，其他諸端，皆因此牽連而起。四十四年來未經修改之稅則，許我修改進口稅之一部，改從價爲從量，切實值百抽五。向例免稅之進口貨，如洋酒類、洋菸類、化妝品類照章納稅等規定，無一非爲賠款有著而設，實惠均不歸我也。且海關稅收擔保賠款不足，又益以新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收，及鹽政各項進款，吾國兩大宗收入，一網無餘。總稅務司監管稅入之權限，且由海關擴大以囊括常關及鹽政稅收矣。前約既定之次年，清廷派辦商約大臣會同各國代表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閱二月而告竣，英、德、美、日、奧、比等國於是年七月二十六日會同簽字，議定自是年十月初一日開辦。嗣俄、義、三國對於是項稅則，略有增補改訂之條，均經載在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其第一款一、二、三、三項詳載估價辦法，皆凌亂無確實估價之根據。可見當時即使切實值百抽五，

因估價不精，暗中損失亦甚大也。而法使之要求陸路貨不在現增切實值百抽五之列，經總稅務司呈明外部核准，則又因有前約關係，訂新約時未特別聲明，而受關稅上之損失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二二—二四面）。

此次修改稅則，貨物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為六百四十種，較以前詳細多多了！

辛丑和約第十一條曾有裁釐加稅的規定，嗣後馬凱條約（即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及中美（一九〇三）中日（一九〇三）中葡（一九〇四）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內，均有裁釐加稅之規定；其內容大致為一旦中國裁撤全國含有通過性質的釐金等，則進口稅即可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加至值百抽七·五。自四國商約締結後，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清廷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加稅，當時英、日二使即以中國未全履行條約義務為辭相拒絕。民國初元，又屆十年修改稅則之期，外交部於八月十四日致照會於英、德、俄、法、美、日、荷、奧、義、比、葡、丹諸國駐京公使，要求開修改稅則會議，亦屢議屢輟，毫無結果。英、美、荷、比四國雖立即承認修改，但其他各國多藉端要挾，未遽贊同，而尤以法、意、俄、日四國公使的條件為不能接受。

四、第三次修改稅則後的關稅概況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中，德絕交，參戰需款，我國乃乘機就關稅問題提出希望條件於各協約國，其條件爲（一）緩付庚子賠款五年，（二）改正評價表，實行值百抽五，及（三）裁撤釐金，增加進口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第一、二兩項即得各國之贊同，遂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在滬舉行第三次修改稅則會議，從事於一九〇二年所訂稅則中進口稅內之從量稅則之一部，以求獲得辛丑和約各國許我享受切實值百抽五之權利。此次修改稅則所依據物價之標準年度爲一九一二—一九一六年五載間之平均物價；其定價辦法以關冊爲根據，惟有確實材料可證明關冊有錯誤者，不在此限；修改結果，將進口貨物分爲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但以標準年度落後，故其稅則仍未能收切實值百抽五之效，僅值百抽三·五而已。同時我國聲明，戰後二年，此項稅則須再加修改。

於此又有一事件不可不一提及者，即民六（一九一七）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之頒布國定關稅條例，對無約國適用之是也。該條例第四條規定（一）必要品值百抽五—一〇，資用品值百抽一〇—二〇，無益品值百抽二〇—三〇，奢侈品值百抽三〇—一〇〇。此條例之頒布，對於有

約的列強，原無損毫末，不過表示中國亟圖關稅自主權恢復的決心耳。

五、第四次修改稅則或華盛頓會議後的關稅概況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我國曾提出希望恢復關稅自主權之條件，以事在對德和議範圍之外，被議長克力孟沙所婉拒。及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以解決太平洋沿岸各國國際糾紛爲職志，我國代表又乘機提出恢復關稅自主權的議案於遠東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該委員會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之條約。該條約第一條規定：「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其附件且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

以九國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爲根據，於是第四次修改稅則會議於當年四月即在上海舉行，九

月閉幕，歷時僅六閱月，中分審查貨價會三十，開大會九次，即訂就新稅則，較上次修改之閱時一年，爲迅速多多矣。其所定貨價標準爲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間六個月之上海平均市價，並以指數核正之；其查定貨價方法則爲上海躉發市價扣除百分之一二·五；全部稅則計分類十五，分目五百八十二。該稅則於十月一日公布，於公布後二月（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裝載來華者，應仍照舊稅則納稅。旋又展緩至一九二三年四月施行。

六、關稅特別會議 九國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由此，可知關稅特別會議早應召集，乃荏苒數載，各國因循敷衍，迄未舉行，及至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全國民氣

涵湧，各國始覺遲遲不履行華盛頓會議關稅條約之誤謬，乃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應中國政府之召請，各國如英、美、法、日、比、意、荷、葡、挪、丹、西、瑞等，均派代表蒞北都，開關稅特別會議，以平民氣，然而已晚矣。該會議的議事日程，先期由中國政府提出，經各國同意，爲

甲、關稅自主：(一)制定國稅稅則及(二)裁釐。

乙、過渡期間之臨時辦法：(一)徵收臨時附加稅，(二)徵收奢侈品附加稅，(三)陸海邊界劃一關稅稅率之辦法，(四)估定貨價。

丙、有關事項：(一)證明洋貨出產地之辦法，(二)關款存放問題。

開會月餘，各代表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關於關稅自主一條，十一月十九日，該會第二委員會有如下之決議：「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同時中國代表並宣言於施行國定稅則時，將裁撤釐金之

舉切實辦竣。

上述各國代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議決，與夫中國代表聲明釐金之裁撤，均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施之期，實開中國關稅之新紀元，八十餘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此乃有一線之曙光，誠爲至幸。迺會議未竟，十五年春華北戰禍已開，列邦藉詞中國內亂，未有負責政府之前，不能賡續會議，以致前次會議，各國決定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與夫中國所自動聲明之裁撤釐金兩案，亦隨戰禍而搖移靡定，頓成泡影，實堪惋惜。

七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七月與師北伐，對內剷除革命障礙，對外開始收回國權。是時北平關稅特別會議中外代表紛紛星散，國府恐北方軍閥爲籌款起見，亟謀復開，乃通電反對復開。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北伐軍已克復黃河流域之大半，惟蘇魯二省尙未下。各國政府知革命之大勢已成，然仍趨起觀望，不與國府直接往還，於是國府乃決計採取攻勢的外交策略，先就關稅權恢復運動下手，於七月二十日發表關稅自主宣告，同時並布告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約，出廠稅條例，並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以示決心。國定進口關稅暫

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普通品值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一五，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五，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七·五。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八月十七日與德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二日與挪威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九日與荷蘭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比利時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與意大利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國與瑞典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十二日與丹、葡二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法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西班牙訂關稅平等條約。於是國府乃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七日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七級新稅則。新稅率計分十四類，共七百十八項。其稅率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二七·五。平均稅率約爲一二·五，故規定凡稅率表之未載明各貨品，皆按一二·五之稅率徵收之。按各國之關稅其平均率大致爲百分之一四，今中國之新稅率爲百分之一二·五，則其去各國之通行稅率不甚相遠。又新稅則之實行期擬定爲一年，則此一年之內自可斟酌情形再爲改訂也。惟其實施期以對日交涉尙未辦妥，故延至翌年五月始實行。其稅則分析詳下節（一）。而其有效期間，亦以中日協定關係延

爲三年。

第四節 國定稅則恢復時代的關稅概況

自從民國十九年五月與日本訂立關稅協定以來，中國的關稅自主權始得恢復。茲將關稅自主後的三個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其概況及內容如下：

一、十九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卽上節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分析表

第一類 棉花及棉貨類（共六十五號七·五%—一二·五%）

本色棉布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〇%。

印花棉布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一〇%。

染紗織棉布品 二號，皆從價，一爲七·五%，一爲一〇%。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

高則一二·五%。

第二類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共三十九號七·五%—二二·五%）

亞麻火麻榮麻貨品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五%。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低則一〇%，高則二二·五%。

毛棉呢品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二%。

毛及呢絨品 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第三類 五金類（共九十號二·五%—二二·五%）

五金品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〇%。

黃銅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五%，高則一二·五%。

紫銅 十二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二·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五%，高則一二·五%。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鋼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為一〇%。

鍍鋅鋼鐵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二·五%。

鉛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一律為一〇%。

錫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為一〇%。

白銅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〇%。

鋅（白鉛）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二二·五%。

第四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六十三號七·五%—二七·五%）

魚介、海產品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為七·五%。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三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

，高則二七·五%。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九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

七·五%，高則二七·五%。

第五類 煙草類（共八號二二·五%—二七·五%）

煙草類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二·五%，高則二七·五%。

第六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六十五號七·五%—一七·五%）

化學產品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五%。

染料、顏色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二·五%，高則

一七·五%。

第七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共二十八號七·五%—一七·五%）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二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

則一七·五%。

第八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共十八號七·五%—二二·五%）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十八號，免稅者二號，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二二·五%。

第九類 生熟獸畜產類（共四十九號七·五%—高則二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七·五%，高則二七·五%。

第十類 木材木竹籐類（共三十二號一〇%—一七·五%）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一〇%。

木、竹、籐品 二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第十一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共六號七·五%—一二·五%）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

一二·五%。

第十二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九號七·五%—一七·五%）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

一七·五%。

第十三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共八號一〇%—一二·五%）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低則一〇%，高則

一二·五%。

第十四類 雜貨類（共一百三十七號七·五%—二七·五%）

石棉（不灰木）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〇%。

袋、蓆、地蓆品 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

鈕扣品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二·五%。

扇、傘、禦日傘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七·五%。

鏗、針品 二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七·五%。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為七·五%。

五金線品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二二·五%。

雜貨品 八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七·五%，高則二七·五%。

二、三十二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共九十四號二五%—五〇%）

本色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號，從價者十號，一律為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四號，從價者九號，一律為

二五%。

印花棉布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六號，從價者六號，一律爲三〇%。

雜類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號，從價者七號，一律爲三〇%。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二，從價者五，低則三〇%，高則五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繸麻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共十七號七·五%—五〇%）

亞麻、苧麻、火麻、繸麻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十一，低則七·五%，高則五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共十七號一五%—七〇%）

毛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四，低則一五%，高則七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共十七號一五%—八〇%）

【附註】本稅則所謂「攙」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絲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十二，低則一五%，高則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共一百二十八號五%—二〇%—

四〇%）

礦砂品 從價一號，五%。

金屬品

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一，一〇%。

黃銅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三，一律爲一五%。

紫銅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二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

從量者十八，從價者九，低則五%，高則一五%。

鍍鋅鋼鐵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從價者一，一〇%。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六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鉛 十一號，免稅一號，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五，一律爲一〇%。

錫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從價者三，一律爲一〇%。

白銅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從價者一，一〇%。

鋅（白鉛）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金屬器具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無，悉爲從價，低則二〇%，高則二五%。

機器及工具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價九號，低則五%，高則一五%。

車輛船艇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皆從價，低則五%，高則三〇%。

他種金屬製品 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七，從價者二十一，低則七·五%，高則

四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四十六號一〇%—八〇%）

魚介海產品 二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八，從價者六，低則二〇%，高則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二十五，低則一〇%，高則五〇%。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六十一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四十七，從價者二十，低則一〇%，高則二五%。

糖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一律爲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六，一律爲八〇%。

第七類 烟草類（共六號一五%—五〇%）

烟草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四，低則一五%，高則五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九十三號五%—二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五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十三，從價者十七，低則五%，高則二〇%。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七，從價者十，低則一二·五%，高則三五%。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共二十三號一〇%—二五%）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二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五，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二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共二十號五%—三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二十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十三，從價者十一，低則五%，高則三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共十八號七·五%—三〇%）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八，低則七·五%，高則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十一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六，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共二十二號，五%—三〇%）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從價者三，低則五%，高則一五%。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一，從價者二十七，低則五%，高則三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共六號，一〇%—一五%）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二，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十號，二〇%—四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二，從價者十，低則二〇%，高則

四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共九號一〇%—二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五，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第十六類 雜貨類（共四十六號一〇%—四〇%）

雜貨類 四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六十一，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三、二十三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共九十四號二五%—五〇%）

本色棉布品 三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一，從價者十九，一律為二五%。

印花棉布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六，從價者六，一律為二五%。

雜類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七，一律爲二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一，從價者五，低則三〇%，高則五〇%。

第二類 亞蔴、苧蔴、火蔴、繸蔴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共十七號七·五%—五〇%）

亞蔴、苧蔴、火蔴、繸蔴及其製品類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十一，低則七·五%，高則五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共十七號五%—七〇%）

毛及其製品類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七，從價者十五，低則五%，高則七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共十七號一五%—八〇%）

絲及其製品類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十三，低則一五%，高則

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共一百二十八號五%—四〇%）
礦砂品 僅一從價，五%。

金屬品 九十四號，免稅者二，稅率從量者六十，從價者三十七，低則七·五%，高則三〇%。

金屬器具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低則二五%，高則三〇%。
機器及工具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無，從價者十，低則七·五%，高則二〇%。

車輛船艇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無從量者，從價者十二，低則五%，高則三〇%。

他種金屬製品 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九，從價者二十，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四十六號一〇%—八〇%）

魚介海產品 二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五，從價者九，低則二〇%，高則

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十七，低則一〇%，高則五〇%。

雜糧、果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六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十，從價者二十，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糖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一律爲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七，從價者九，一律爲八〇%。

第七類 烟草類（共六號一五%—五〇%）

烟草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四，低則一五%，高則五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九十三號五%—三五%）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五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十四，從價者十七，低則五%，高則二五%。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八，從價者九，低則一五%，高則三五%。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共二十三號一〇%—三〇%）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二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六，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共二十號七·五%—三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二十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十，低則七·五%，高則三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共十八號七·五%—四〇%）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無從量者，從價者九，低則七·五%，高則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十一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七，

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共二十二號七·五%—三五%）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二十八，低則

七·五%，高則三五%。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共六號一〇%—一五%）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二，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十號二〇%—五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二，從價者十，低則二〇%，高則五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共九號一〇%—二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五，低則一〇%，高則

二〇%。

第十六類 雜貨類（共四十六號一〇%—四〇%）

雜貨類 四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五，從價者六十一，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

第一節 中國關稅問題鳥瞰

本書上編已將中國關稅的沿革敘述清楚，現在可以進而討論各種問題了。現在中國關稅各種問題，大概可以歸納爲如下幾個：

一、進口稅問題 此則又可分爲

(甲) 工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乙) 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丙) 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丁) 徵收傾銷稅問題

二、出口稅問題 此則又可分爲

(甲)工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乙)農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丙)礦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丁)出口獎助問題

(戊)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

三、運輸保護問題

四、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

五、海關行政問題 此則又可分爲

(甲)海關緝私問題

(乙)海關徵稅手續問題

(丙)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

(丁)海關稅收保管問題

(戊)海關任用客卿問題

第二節 進口稅則現狀

欲知我國進口稅則之現狀，則不得不於國府所頒布的海關進口稅則內求之。該稅則的分類係混合的，並非把工業品、農業品、礦業品等分列的，故研究者不得不於稅則中自行分析之。茲列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所公布的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於後，以資研摩。

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

位（新稅則）

金

單

位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二八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四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公尺

○·○二六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公尺

○·○四三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三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

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二五%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六 本色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七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二五%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二五%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二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從價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尺

〇・〇五九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分

分

公尺

〇・〇七七

一三 本色棉翦絨、回絨

從價

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二五%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公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皺地絲光洋紗

從價

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一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

五公分

公尺

〇・〇四二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

紋呢、細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

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二九 漂白或染色漂直貢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寧綢、

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一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一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

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〇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

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三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

燈芯蓆法布 從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五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七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二五%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四

四〇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

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從價

二五%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四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四五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

從價

二五%

四六 印花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線

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

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四八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擡布、羽布、斜羽綢、寬

不過十二公分

公 尺

○·○八一

五〇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一—

五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一〇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

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八三

五三 斜紋葵通布、皺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蓆法葵

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 價

二五%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 尺

○·〇五七

五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價

二五%

雜類棉布品

五七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五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

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二五%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六一 染紗織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

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

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六三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〇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三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

蓆法布

從價

二五%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七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二五%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二五%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價

二五%

七〇 未列名棉布

從價

二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七一 棉花

百公斤

五・〇〇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百公斤

一・三〇

七三 棉胎

百公斤

五・五〇

七四 破布

百公斤

〇・一七

七五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一五・〇〇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五) 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乙) 其他

百公斤

×

七六 棉線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 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一七

(二) 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三六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 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斤

一・三〇

(二) 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公斤

〇・四五

(丙) 其他

公斤

〇・二八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公斤

一・五〇

七八 棉繩索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七九 燭芯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五〇%

八一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〇·一〇

八二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四六·〇〇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九六·〇〇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斤

五一·〇〇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八六 棉質寬緊帶

從價

三〇%

八七 腿帶

百公斤

八八·〇〇

八八 燈芯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八九 圈絨毛巾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百公斤

四一·〇〇

九一 手帕

從價

四〇%

九二 新布袋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三〇%

第二類 亞蘇、苧蘇、火蘇、蠶蘇及其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九五 亞蘇

從價

七·五%

九六 苧蘇

從價

七·五%

九七 火蘇

百公斤

一·五〇

九八 蠶蘇

百公斤

一·五〇

九九 亂蘇頭

從價

七·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蘇、火蘇、蠶蘇、紗、線

從價

一五%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蘇、苧蘇、火蘇、棉蘇、繩索

從價

一五%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蘆、絨蘆、帆布、油帆布	從價	五〇%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蘆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七·五%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蘆布	百公斤	二五%
一〇六	洋線袋布	百公斤	六·〇〇
一〇七	新火蘆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六·一〇
一〇八	新絨蘆袋	百公斤	四·五〇
一〇九	舊絨蘆袋、火蘆袋、洋線袋	百公斤	二·三〇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蘆、苧蘆、火蘆、絨蘆貨		

品

從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一一三

廢絲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攙雜他種纖維者

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五%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六五・〇〇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四〇%

一一七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〇·一一
一一八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三一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轆紙呢等	從價	一五%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從價	五〇%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四〇%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二〇〇·〇〇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一九〇·〇〇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四〇%
一二三	氈呢、氈套	從價	四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四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從價

五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 帽、便帽

從價

四〇%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從價

四〇%

(二)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五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四〇%

第四類 絲及製品類（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一二九 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一 廢蠶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六〇%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六〇%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六〇%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八〇%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八〇%

一三九 羅底

從價

一五%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從價

八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從價

八〇%

(乙) 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己) 蠶絲夾棉

從價

八〇%

(庚) 人造絲夾棉

從價

八〇%

(辛) 其他

從價

八〇%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價

八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八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

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	----	----	-----

礦砂品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從價

5%

金屬品

一四七 鋁、素箔

(甲) 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甲) 不夾紙者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四九 粒、錠、塊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〇	片、板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二・五%
一五二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一五三	黃銅條、竿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二〇%
一五五	錠	百公斤	四・〇〇
一五六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二・〇〇
一五八	螺旋釘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五九	片、板	百公斤	九・〇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六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一六二	絲	百公斤	七·二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二〇%
一六四	紫銅條、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一六六	錠、塊	百公斤	五·六〇
一六七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六九	片、板	百公斤	七·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二〇%
一七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七二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一五%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一〇〇%

未鍍鋅鋼鐵（竹節繩、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一七五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五·三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一五公斤

從價

二〇%

一七六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一五%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百公斤

四·五〇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二〇%

一七九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五·〇〇

一八〇 舊鍊條

從價

一五%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臺

從價

七·五%

一八二 箍

百公斤

一·四〇

一八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製原

形者

百公斤

一〇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三・二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七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

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六五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

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七一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百公斤

三・三〇

一九〇 螺旋釘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百公斤	一·四〇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二〇%
一九四	小釘	百公斤	七·六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百公斤	五·五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百公斤	三·一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八·三〇
一九九	絲	百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	其他		

（甲）鍍鉛鐵板

（乙）其他

百公斤	三·五〇
從價	一·五%

鍍鋅鋼鐵

二〇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五·六〇

二〇二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二〇%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二〇四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二·七〇

（乙）平片 百公斤 二·八〇

二〇五 絲 百公斤 一·七〇

絲繩（蔴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

絲段見二〇七號

二〇六 其他 從價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二〇七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〇·七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百公斤

〇·五五

二〇九 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五·七〇

二一〇 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一二·五%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二一一 竹節鋼

百公斤

一·六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

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

鐵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輓壓、翻製者

百公斤

三·五〇

二二五 金銀條、幣

免稅

二二六 鐵錫屑

從價

一五%

鉛

二二七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一五%

二二八 塊、條

百公斤

四·〇〇

二二九 管子

百公斤

五·一〇

二三〇 片

百公斤

四·七〇

二三一 絲

從價

一五%

二三二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二三 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三四 鐵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三五 鎳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二二六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

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二二七 水銀

百公斤

三八・〇〇

錫

二二八 攪錫

從價

一五%

二二九 錠塊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二三〇 管子

從價

一五%

二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五%

二三二 活字金

百公斤

四・〇〇

白銅

二三三 條、錠、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三四 絲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一五%

鋅（白鉛）

二三六 粉塊

從價

一五%

二三七 片（有孔鋅片在內）、版、鍋爐板

百公斤

五·六〇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三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五%

金屬器具

二四一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鋁器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二四二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

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三〇%

二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內）

從價

二五%

機器及工具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

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

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〇%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

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分用金

屬製之手工器具

從價

七·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

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

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

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

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

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車輛船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其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5%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從價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10%

二五六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

此項車輛之車臺

從價 15%

（乙）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

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臺及金屬製部分

已裝成之車身

從價

三〇%

(丙) 零件及附件 (車輪胎除外)

(一) 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從價

二〇%

(二) 其他 (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

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

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

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

分之三十)

從價

一五%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機車、煤水車

從價

五%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五%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5%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二〇%

他種金屬製品

二五九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四〇%

(乙)其他

從價

四〇%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分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二六一 鐘、表

(甲)整個

從價

三〇%

(乙)零件

從價

二〇%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

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

料

(甲)電燈泡

百

四〇〇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

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拴心子、燈頭、

開關、配電板

從價

二五%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二〇%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

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

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五 溼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六 各種銼刀

(甲) 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一八

(乙) 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二五

(丙) 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五〇

(丁) 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打

•八五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

配件、附件

從價

二五%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
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一〇%

二六九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千

·一〇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一五%

(丙)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七〇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二五%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

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

收發電報器

從價

一五%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

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從價

二〇%

(三)開關、擋電器、電鎗、線圈、全部無線電

機及單位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〇八四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〇二八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魚介海產品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三・〇〇

二七五 鮑魚

(甲)散裝

百公斤

四二・〇〇

(乙)罐裝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三〇%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黑光參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丙)白海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乾

百公斤

九・一〇

(乙)鮮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四〇・〇〇

二七九 蟹肉乾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二八〇 魚骨

從價

三〇%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三・六〇

二八二 魷魚、墨魚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八・八〇

二八四 鮮魚

百公斤

五・三〇

二八五 鹹青鱗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二・六〇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二八七 鹹薩門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從價	二〇%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從價	三〇%
二九〇	淡菜乾、蠣乾、蝗乾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九二	海帶絲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九三	海帶	百公斤	一・三〇
二九四	海帶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五	紅海藻	從價	二〇%
二九六	淨魚翅	百公斤	二〇〇・〇〇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

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四〇・〇〇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散裝

從價

二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百公斤

四七・〇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五%

三〇一

發酵粉

從價

二〇%

三〇二

鹹牛肉

百公斤

三七・〇〇

(甲)桶裝

從價

三五%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〇三 燕窩

從價

三〇%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三〇%

三〇五 奶油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三〇六 魚子醬

從價

三五%

三〇七 奶酥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三〇八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三五%

三〇九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〇 可可脂

從價

二〇%

三一 咖啡

(甲) 咖啡豆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二 糖食

從價

五〇%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百公斤

二〇%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百公斤

二五%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 (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一六 蜂蜜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五%

三一八 豬油

(甲) 散裝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五%

三一九 通心粉、絲粉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裝

百公斤

九·〇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五%

三二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

類物品

百公斤

二七·〇〇

三二一 乾肉、鹹肉

百公斤

三·五〇

三二二 肉汁

從價

三〇%

三二三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二四 煉乳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二五%

三二六 魚肝油

從價

一〇%

三二七 橄欖油

(甲) 桶裝

從價

〇·一六

(乙) 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二五%

三二八 豬肉皮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三五%

三三〇 臘腸

百公斤

八八·〇〇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三五%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三五%

三三三 茶葉

(甲) 紅茶末

百公斤

八·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 散裝

從價

三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五%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甲) 上等 (每百公斤值十四金單位及以

上)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 次等 (每百公斤值不及十四金單位)

百公斤

六・七〇

三三六 蘋菓

百公斤

五・七〇

三三七 阿魏

從價

一五%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一五%

三三九 大荳、豌豆

從價

一五%

三四〇 乾檳榔衣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四一 乾檳榔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二 糠、麩

百公斤

〇・四一

三四三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

成塊在內)

百公斤

六〇・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四四 冰片

(甲)上等

從價

五・四〇

(乙)下等

從價

三〇%

三四五 三柰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七 砂仁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三四八 荳蔻

百公斤

五六・〇〇

三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斤

九·四〇

三五〇 桂枝

百公斤

一·八〇

三五一 栗

百公斤

二·八〇

三五二 茯苓

百公斤

九·八〇

三五三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五 母丁香

百公斤

三·〇〇

三五六 高根

從價

二〇%

三五七 小麥粉

百公斤

一·二四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二·五%

三五九 飼料

百公斤

〇·五〇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乳肉(散裝)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六一 良薑

百公斤

一·五〇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六三 野參

從價

三〇%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一·六〇

(乙)花生仁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六五	霍希花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六六	洋菜	百公斤	八〇・〇〇
三六七	檸檬	千	一三・〇〇
三六八	荔枝乾	百公斤	九・〇〇
三六九	金針菜	百公斤	八・四〇
三七〇	桂圓肉	百公斤	九・九〇
三七一	桂圓	百公斤	六・三〇
三七二	大麥芽	百公斤	三・三〇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一五%
三七四	各種嗎啡	從價	二〇%
三七五	香菌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二〇%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二〇%

三七九 橘子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〇 散裝陳皮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白胡椒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八二 山薯

百公斤

一·三〇

三八三 木香

百公斤

五三·〇〇

三八四 米及穀

（甲）米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百公斤

〇·八三

三八五	杏仁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八六	蓮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三八七	大楓子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八八	瓜子	百公斤	四・六〇
三八九	松子	百公斤	六・〇〇
三九〇	芝蔴	百公斤	二・四〇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二〇%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從價	二〇%
	(甲) 散裝	從價	二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三	甘蔗	百公斤	〇・六四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百公斤	〇・六四

(甲)散裝

從價

二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五 小麥

百公斤

〇・五〇

糖品

三九六 糖漿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百公斤

九・六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百公斤

六・三五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百公斤

六・五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百公斤

六・六五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百公斤

六・八〇

(五) 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百公斤

六·九五

(六) 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百公斤

七·一〇

(七) 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百公斤

七·二五

(八) 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百公斤

七·四〇

(九) 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百公斤

七·六〇

(十) 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百公斤

七·八〇

(十一) 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百公斤

八·一〇

(十二) 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百公斤

八·四〇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百公斤

八·八〇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百公斤

九·六〇

三九八 葡萄糖

百公斤

九·六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百公斤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冰糖

百公斤

一五・〇〇

四〇一 糖精

從價

五〇%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從價

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

四〇四

他種汽酒

百公斤

一六・〇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一・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九・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乙) 桶裝

公升

一・一〇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牙、馬拉牙舍

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〇

(乙) 桶裝

公升

一・一〇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公升

一・〇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從價

八〇%

(乙) 瓶裝

二十二公升或
十二日本升

一五・〇〇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八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 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號	名	單位	金單位
四一七	甜酒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一〇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九〇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七〇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從價	八〇%

【附註】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號	名	單位	金單位
四二〇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

烟

千

一六·〇〇

(乙)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

單位

千

八·七〇

(丙)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

位

千

七·二〇

(丁)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

位

千

五·三〇

(戊)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

位

千

三·九〇

(己)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

位

千

二·二〇

(庚)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

一·三〇

四二一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七五·〇〇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

十金單位

千

五〇·〇〇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

單位

千

三〇·〇〇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

單位

千

二〇·〇〇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鼻烟、嚼烟

從價

五〇%

四二三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百公斤

六·六〇

四二四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五〇%

(乙)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一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二七 醋酸

百公斤

六·四〇

四二八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三·一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斤 五·三〇
百公斤 八·一〇

四三〇 鹽酸

百公斤 一·四〇

四三一 硝酸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三二 礮酸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三三 硫酸

百公斤 一·八〇

四三四 酒精

(甲) 普通酒精

公斤 〇·〇八八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

醇油在內)

四三五 鉻礬

公斤 〇·〇四四
百公斤 一·九〇

四三六 硫酸鋁

從價 一〇%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一〇%
四三八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三九	綠化銨（礬砂）	百公斤	四·四〇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百公斤	一·二〇
四四一	二硫化銻	百公斤	〇·八一
四四二	碳酸鋇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四三	綠化鋇	百公斤	一·〇〇
四四四	漂白粉	從價	一五%
四四五	礬砂、淨礬砂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七	綠化鈣	百公斤	〇·六〇
四四八	液體綠氣	百公斤	四·六〇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百公斤

三·八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一〇%

四五一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二〇%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二五%

四五三 過養化錳

從價

五%

四五四 臭樟腦

百公斤

三·四〇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五六 磷

百公斤

九·六〇

四五七 碳酸鉀

百公斤

三·三〇

四五八 苛性鉀

百公斤

四·二〇

四五九	綠酸鉀（洋硝）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六〇	紅礬	百公斤	六·三〇
四六一	奎甯（金雞納霜）	從價	五%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公升	〇·〇四四
四六三	硝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一〇%
四六五	純鹼	百公斤	一·五〇
四六六	淨麵鹼	百公斤	二·五〇
四六七	重鉻酸鈉	百公斤	二·八〇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一二·五%
四六九	燒鹼	百公斤	二·九〇
四七〇	品鹼	百公斤	一·六〇

四七一 濃晶碱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一一·五%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〇·八三

四七四 過養化鈉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四七五 矽酸鈉（泡花碱）

百公斤

二·〇〇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二〇%

四七七 硫化鈉

百公斤

二·一〇

四七八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百公斤

一·五〇

四七九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二·五%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碳酸鈣

百公斤

一·〇〇

(乙) 碳酸鎂

百公斤

四·〇〇

(丙) 其他

從價

一五%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從價

二五%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

染料）

從價

三五%

四八三 栲皮

百公斤

一·一〇

四八四 梅樹皮

百公斤

二·一〇

四八五 黃柏皮（染料用）

百公斤

四·二〇

四八六 洋藍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八七 銅金粉

百公斤

二八·〇〇

四八八	炭精（墨烟）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八九	鉻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五%
四九〇	硃砂	百公斤	四二·〇〇
四九一	養化鈷（青漆）	從價	一五%
四九二	呀囉色	從價	一五%
四九三	薯蕷	百公斤	一·七〇
四九四	兒菜（栲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九五	籐黃	百公斤	三四·〇〇
四九六	漆綠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四九七	石黃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九八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四九九	天然乾靛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五〇〇	天然水靛	百公斤	四·一〇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從價	二〇%
五〇二	降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六·七〇
五〇四	蘇木膏	百公斤	六·〇〇
五〇五	五倍子	百公斤	八·八〇
五〇六	赭色	百公斤	三·一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一五%
五〇八	蘇木	百公斤	二·二〇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五一〇	硫化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荊樹

皮膏等）

百公斤

四・〇〇

五一二 薑黃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一三 佛頭青或雲青

百公斤

一・〇〇

五一四 銀硃

百公斤

五二・〇〇

五一五 人造銀硃

從價

一五%

五一六 鋅白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

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一五%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二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稅則
號別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五一九 蠟燭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

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箱兩聽每聽
一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倫 二·一〇

（乙）散艙

十公升 〇·五三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斤 三·一〇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二二 亞喇伯膠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二三 血竭

百公斤 二六·〇〇

五二四 沒藥

百公斤 三·五〇

五二五 乳香

百公斤 四·八〇

五二六 松香

百公斤 二·三〇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百公斤 二八·〇〇

五二八 其他

從價 一〇%

五二九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

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

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公噸 二·九〇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公噸 三三·六〇

五三〇 草麻油(滑物用)

百公斤 七·三〇

五三一 椰子油

百公斤 四·五〇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

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

箱兩聽每聽
一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倫

一·八〇

(乙)散艙

十公升

〇·四五

五三三

胡麻子油

公升

〇·〇六六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五三四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公升

〇·〇二二

(乙)他種未列名

公升

〇·〇三七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

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八·八〇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六·一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礦質

公升

〇·〇二二

(乙)植物質

公升

〇·〇八八

五三八 黃蠟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百公斤

二·六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百公斤

六·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

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	----	----	-----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	---	--	----

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不在內）		免稅
-----	--	--	----

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	------	--	--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百公斤

○・三一

（乙）其他

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韞線或未韞線、白或染色、有光		
-----	-----------------------	--	--

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全部或一部分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
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二五%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
拉粗紙版、賈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

層黏紙版在內)

百公斤

三·五〇

(丙)平面黃紙版

百公斤

一·五〇

五四六 紙煙紙

(甲)捲筒者

百公斤(毛重)

二五·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

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九·六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大部分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百公斤

二·六%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三·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百公斤

一三·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五·〇%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分

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五·〇%

五五三 棕色或其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

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斤

五·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

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之膽印紙、聖經紙、

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

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

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六·六〇

(乙)其他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

紙

從價

三〇%

五五八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從價

二五%

五六〇 機製木造紙質

百公斤

〇·四五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百公斤

〇·四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五六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價

一二·五%

五六四 鞋底皮

從價

二〇%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二〇%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三〇%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從價

一〇%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二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從價

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印度牛皮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從價

一〇%

(乙) 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一 鱈魚鱗、穿山甲片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 裝飾用毛羽

從價

二五%

(乙) 其他毛羽

從價

一〇%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三〇%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 馬鬃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乙) 馬尾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丙) 其他毛髮

從價

一〇%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百公斤

三·八

(乙)鹿角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丙)老、嫩鹿茸

從價

三〇%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一五%

(戊)其他角

從價

一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五 動物肥料

免稅

五七六 麝香

公斤

八四·〇〇

五七七 介殼

從價

一〇%

五七八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一二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 整、碎象牙 公斤 一·二〇

(乙) 其他牙 從價 一〇%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對、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稅則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木材品

五八〇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千條 一·五〇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五八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立方公尺

二·九〇

五八二 輕木

立方公尺

二·〇〇

平常鋸方木材

五八三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六·三〇

五八四 輕木

立方公尺

四·〇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枕桿不在內）

五八五 重木

（甲）無底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

十金單位

立方公尺

一二·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

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九·六〇

五八六 輕木

(甲)無底淨量

立方公尺

六·八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四·八〇

五八七 平常桅桿

從價

二〇%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一〇%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一九·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

從價

二〇%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

一三·〇〇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千

一·八〇

(乙)其他皮竹(竹、片竹等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一二·五%

(乙)棕繩索

從價

二〇%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三·〇〇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一八·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四 木棉

百公斤

五·八〇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五九六 未列名蓆

(甲)花蓆

從價

二五%

(乙)臺灣蓆(牀用)

條

四〇〇

(丙)籐蓆

從價

二五%

(丁)蒲草蓆

百

三一〇〇

(戊)草蓆

百

二・五〇

(己)日本蓆

條

〇・二〇

(庚)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九七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三十七公尺

二・六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百公斤

三・〇〇

(乙) 籐皮、籐絲

百公斤

六·〇〇

(丙) 籐片

百公斤

三·〇〇

(丁) 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九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從價

一二·五%

(乙) 繩索

從價

二〇%

(丙) 冠帽

從價

三五%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二五%

六〇〇 木

(甲) 毛柿木

百公斤

一·七〇

(乙) 沉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丙) 啤囉木

百公斤

〇·九四

(丁) 紅木、花梨木

百公斤

二・〇〇

(戊) 檀香

從價

二五%

(己) 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二五%

(庚) 軟木

從價

七・五%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

內）

從價

二〇%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二〇%

(乙) 軟木塞

從價

一五%

(丙) 傢俱

從價

二〇%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一〇%

(戊) 檀香末

從價

二五%

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〇二	炭	百公斤	一・〇〇
六〇三	煤	公噸	二・八〇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己)秤桿木	根	〇・一二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七〇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二〇%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五〇
	(癸)日本木絲	從價	二〇%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二〇%
	(丑)其他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六〇四 煤磚

公噸
從價

一·八〇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一五%

六〇五 瀝青

百公斤

〇·八三

六〇六 煤膏(柏油)

百公斤

〇·六〇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一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五〇%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二五

(二) 經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四五

(三) 經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〇·五五

(四) 其他

從價

二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七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二〇%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三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八〇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〇

(一)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

邊)

從價

二〇%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六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五〇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〇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

斤

十平方公尺

一·一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於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一六 鏡子

從價

二五%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從價

二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六一八 水泥

百公斤

〇·八三

六一九 寶砂

百公斤

一·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百公斤

〇·八三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六二一

火磚及磚

從價

一〇%

六二二 火泥

百公斤

〇・三八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百公斤

〇・六六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六二四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四・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五 鎔金泥碗

從價

二〇%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第十六類 雜貨類

稅則
號列 貨

名

單位

金單位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從價

三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甲) 塊、粉及絡

從價

一五%

(乙) 紙板

百公斤

二·八〇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一五%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從價

一五%

(戊) 線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己) 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晝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

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

屬品

從價

一〇%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二〇%

六三二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〇・〇六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羅

〇・二〇

(丙)螺鈿製

羅

〇・二〇

(丁)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三〇%

六三四 鑲金屬器、寒蘇瑪磁器、漆器

從價

四〇%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

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二・〇〇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從價

二〇%

（乙）紙扇、布扇

千

一〇・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一〇%

六四〇 膠

百公斤

五・〇〇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四二 石膏

百公斤

〇・一七

六四三 帽纜及製帽纜之纖維

從價

一〇%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一〇%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鞋底、鞋跟

在內) 地襪

從價

三〇%

(丙) 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三八・〇〇

(丁) 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二五%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三〇%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二五%

六四七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

製品

(甲) 假熟皮油布

從價

二五%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三〇%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從價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價

一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三〇%

六五一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釐寬不過三

五公釐高不過一六公釐(扁冊火柴在

內)

從價

四〇%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釐寬不過三

八公釐高不過一九公釐

箱五十羅

二一〇〇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

尺寸者

從價

四〇%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從價

二五%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從價

一〇%

(二) 象牙紙板

從價

一〇%

(三) 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從價

三〇%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二〇%

六五五 香水、脂粉、剃鬚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

其他用於髮、牙、口、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三五%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

不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五七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

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從價

一〇%

（二）其他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知印材料

從價

一五%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〇·六〇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六一 海綿

從價

一五%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二〇%

六六三 漿粉

從價

一五%

六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三五%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

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二〇%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二五%

六六六 煙用雜貨

從價

三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三〇%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五%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

行箱盒

從價

三〇%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從價

二五%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〇・二〇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柄

〇・五〇

(丁) 他類柄紙傘

柄

〇・一

(戊) 他類柄、其他

從價

二五%

(己) 零件、附件

從價

二〇%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

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二〇%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二〇%

第三節 近年新舊進口稅則變動概況

上列二十三年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吾人觀之，如墮五里霧中，莫辨方向。茲為與以前的進口稅則比較起見，特錄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編著之「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內第七表「新舊稅則更動之比較」於下，以作南針（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二一—四〇面）

新舊稅則更動之比較（稅率單位海關金單位）

貨物種類	貨名	協定稅率	十九年稅率	二十二年稅率	二十三年稅率
漂白或染色棉布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寬不逾三十三英寸長 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	二·二一	每疋	二·八〇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寬不逾三十三英寸長 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	二·七七	每疋	三·五〇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每疋	〇·一一	每疋	〇·一一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每疋	〇·一三	每疋	〇·一一

印花及雜類棉布	染色或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 二十六英寸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 絨及燈蕊絨回絨華絲錦布、芝 蔴絨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碼 〇・〇四四碼 〇・一一 從價 一〇%從價 一二・五%	公尺 〇・一九公尺 二五%從價	公尺 〇・一六 二五%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 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 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 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 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 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席法 布(無光印花席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 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 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 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 碼 印花皺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 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八 十二公分	從價 一〇%從價 一二・五%	每疋 〇・八四 每疋 一・一〇 每疋 〇・六七 每疋 〇・八六 每疋 一・五〇	公尺 〇・〇九一公尺	公尺 〇・〇五

<p>印花華爾紗.....</p> <p>印花亞根地紗.....</p> <p>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 (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 羽緞、印花拍布、印花泰西 緞、印花羽綾、印花羽緞、 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 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p>	<p>印花華爾紗.....</p> <p>印花亞根地紗.....</p>	<p>(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 一百〇二分.....</p> <p>印花粗斜紋(僅三線或四線 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 點子、燈芯織花市布</p> <p>(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 一百〇二分.....</p> <p>斜紋葵通布、皺紋葵通布、緞紋 葵通布、磨法葵通布及其他 葵通布.....</p> <p>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 嗶嘰、皺紋呢、線呢、套呢、花 呢、華洋呢、褲料呢寬不過八 十二公分.....</p> <p>印花棉直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每疋</p> <p>一·四〇</p>	<p> </p>	<p> </p>
<p>一·八〇</p>	<p> </p>	<p> </p>
<p>從價</p> <p>三〇%</p>	<p>從價</p> <p>三〇%</p>	<p>公尺</p> <p>〇·〇六五公尺</p> <p>公尺</p> <p>〇·〇五六公尺</p> <p>公尺</p> <p>〇·〇八六公尺</p> <p>公尺</p> <p>〇·一四公尺</p> <p>從價</p> <p>三〇%</p> <p>從價</p> <p>二五%</p>
<p>從價</p> <p>二五%</p>	<p>從價</p> <p>二五%</p>	<p>公尺</p> <p>〇·〇六六公尺</p> <p>公尺</p> <p>〇·〇六九公尺</p> <p>公尺</p> <p>〇·〇七九公尺</p> <p>公尺</p> <p>〇·〇六六公尺</p> <p>公尺</p> <p>〇·〇六六公尺</p> <p>公尺</p> <p>〇·〇七三公尺</p> <p>公尺</p> <p>〇·〇六八公尺</p> <p>公尺</p> <p>〇·〇五</p> <p>公尺</p> <p>〇·〇五四</p>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檯布、羽布、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〇 〇・〇九 〇・一二 〇・一一	公尺 〇・〇八 〇・〇九 〇・一〇 〇・一一
印花皺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印花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一〇% 〇・〇二八碼	從價 一二・五% 〇・〇三五	公尺 〇・〇六七	公尺 〇・〇四四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印花綿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一二・五%	公尺 〇・二〇 三〇%	公尺 〇・一六 二五%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		正 一・八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正 一・〇〇	公尺 〇・〇七七	公尺 〇・〇四三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

<p>未鍍鋅鋼鐵（鋼竹節、彈簧鋼、 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砧 型砧、鑄及另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過二十五磅 短條熱鐵塊、錠、塊、條、片 陰螺旋、陽螺旋、整圈 翻砂鐵器毛坯 新鍊條及另件 舊鍊條 鐵道岔道轉車臺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 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p>	<p>其他 絲繩 管子 小釘 片板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釘塊 錠塊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 整圈 紫銅 條竿 紫銅</p>
<p> </p>	<p> </p>
<p>擔從從擔從從從擔 價價價價價價價 ○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五 〇 二 五 五 〇 〇 九 七 % % 〇 % % % % 〇 百從從從從從從百 公價價價價價價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p>	<p>從從擔從從擔從擔從擔從擔 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一 三 二 四 七 二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一 % % 〇 % % 〇 % 〇 % 〇 從從百從從百從百從百從百 價價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p>
<p>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五 〇 六 五 三 〇 五 五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 百從從從從從從百 公價價價價價價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p>	<p>一 六 二 四 五 七 五 〇 六 〇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 %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從從百從從百從百從百從百 價價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p>
<p>一 七 一 五 二 四 一 二 五 四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三 〇 % % 〇 % 〇 % % 〇 % 〇</p>	<p>一 一 一 二 七 二 七 三 六 五 九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從從百從從百從百從百從百 價價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p>

粉、塊 片(白孔銻片在內) 板、鍋爐板 其他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未列名金屬品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 紫銅器、錫、鉛器 (甲)鋁器 (乙)其他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表練 在內) 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 器 (甲)金絲鉑、金、銀製成或 用珠寶鑲嵌者 (乙)夾、鍍、包鉑、金、銀者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 (利口器在內)	農機、電氣機器及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 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 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 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 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 者 (乙)其他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五
%	%	%	%	%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五・六〇	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五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	%	%	%	%

<p>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p> <p>(甲)電燈泡……………</p> <p>(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揅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p> <p>(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p>	<p>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p>	<p>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p> <p>各種剉刀</p> <p>(甲)剉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乙)剉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丙)剉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丁)剉面長過三六公分</p> <p>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p>
<p>從價</p> <p>一五%</p>	<p>從價</p> <p>二〇%</p>	<p>從價</p> <p>一五%</p> <p>打</p> <p>〇·一四</p> <p>打</p> <p>〇·一九</p> <p>打</p> <p>〇·三八</p> <p>打</p> <p>〇·七〇</p>
<p>從價</p> <p>一五%</p>	<p>從價</p> <p>二〇%</p>	<p>從價</p> <p>二〇%</p> <p>打</p> <p>〇·一四</p> <p>打</p> <p>〇·一九</p> <p>打</p> <p>〇·三八</p> <p>打</p> <p>〇·七〇</p>
<p>從價</p> <p>二五%</p>	<p>從價</p> <p>二五%</p>	<p>從價</p> <p>二五%</p> <p>打</p> <p>〇·一八</p> <p>打</p> <p>〇·二五</p> <p>打</p> <p>〇·五〇</p> <p>打</p> <p>〇·八五</p>

用雜貨		食日		雜貨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擔	一〇・一三 一〇・九四 四・三八	擔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六・四〇
江瑤柱(干貝)		擔	九・一〇	百公斤	四八・〇〇
魷魚、墨魚		擔	四・二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鹹青鱗魚		擔	〇・五三	百公斤	一・八〇
鹹薩門魚		擔	〇・五五	百公斤	二・三〇
未列名鹹魚		擔	〇・五五	百公斤	二・三〇
海帶絲		擔	〇・七九	百公斤	二・三〇
海帶		擔	〇・五〇	百公斤	一・七〇
蘆筍(罐裝或瓶裝)		擔	—	百公斤(毛重)	二六・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擔	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	百公斤	四〇・〇〇
發酵粉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四七・〇〇
鹹牛肉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四七・〇〇

燕窩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層 在內) (乙)白燕窩	餅乾 奶油	魚子醬 奶酥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可可 (甲)可可豆 (乙)其他	咖啡 (甲)咖啡豆 (乙)其他	糖食 小葡萄乾、葡萄乾 野鳥蛋、家禽蛋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五%
斤斤 一五 三〇 四〇	擔(毛) 三四〇〇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擔(毛) 七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百公斤(毛)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百公斤 三〇 〇〇 〇〇	百公斤(毛)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百公斤(毛)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百公斤 一〇 〇〇 〇〇	百公斤 一〇 〇〇 〇〇	百公斤(毛)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從價 三七% 從價 三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百公斤 一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蜂蜜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〇	百公斤	三四·〇〇	
豬油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二〇%	百公斤	三〇·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從價	六·五〇	百公斤	七·六〇	百公斤	九·〇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 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	一四·〇〇	百公斤(毛)	三三·〇〇	百公斤(毛重)	三七·〇〇	
乾肉、鹹肉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肉汁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二五·〇〇	百公斤	三〇·〇〇	
淡牛奶、淡奶皮	擔(毛)	七·三〇	百公斤(毛)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煉乳	擔(毛)	七·三〇	百公斤(毛)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 等在內)	從價	一五%	百公斤(毛)	四〇·〇〇	從價	二五%	
橄欖油	(甲)桶裝	從價	英加倫	〇·六一	公升	〇·一三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豬肉皮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一〇·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一〇·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擔 從價 五〇・〇〇 二〇〇%	百公斤 從價 五六・〇〇 二〇〇%	百公斤 從價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冰片 (甲)上等 (乙)下等		斤 從價 九・八〇 二〇%	公斤 從價 三・六〇 二〇%	公斤 從價 五・四〇 三〇%
粟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二・一〇	百公斤 二・八〇
小麥粉………(註：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徵) 未列名雜糧、食粉及雜糧製品	免稅	免稅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從價 一・〇四 二〇%	百公斤 從價 一・二四 二五%
飼料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〇・三八	百公斤 〇・五〇
未列名菜 (甲)乾菜 (乙)鮮菜		從價 從價 一・五%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〇〇% 二〇〇%
未列名鮮菜、乾菜、製菜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從價 從價 一・五%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〇〇% 二〇〇%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甲)一等(每斤值過六一・二五金單位)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三・七五金單位不過六一・二五金單位)		斤 從價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橘子.....		擔	二·六〇	百公斤	四·三〇	百公斤	五·八〇
散裝陳皮.....		擔	三·五〇	百公斤	五·八〇	百公斤	五·八〇
散裝胡椒		擔	五·九〇	百公斤	九·八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黑胡椒.....		擔	九·八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乙)白胡椒.....		擔	九·八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山薯.....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〇·九六	百公斤	一·三〇
米及穀.....(二十二年十月以前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甲)米.....		免稅		百公斤	一·六五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免稅		百公斤	〇·八三	百公斤	〇·八三
杏仁.....		擔	五·九〇	百公斤	七·九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蓮子.....		擔	三·七〇	百公斤	八·九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瓜子.....		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四·六〇
松子.....		擔	三·二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百公斤	六·〇〇
芝麻.....		擔	〇·九六	百公斤	一·七〇	百公斤	二·四〇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

鹽酸	(甲) 散裝	擔	〇·七五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硝酸	(乙) 他種裝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三·九〇
硫酸		擔	〇·七五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硫酸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三·〇〇	百公斤	四·〇〇
鉻酸鋁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無水阿莫尼亞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阿莫尼亞溶液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甲) 散裝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乙) 他種裝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綠化銨(礬砂)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炭酸鋇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綠化鋇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漂白粉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一·四〇
硼砂、淨硼砂		擔	一·四〇	百公斤	二·三〇	百公斤	三·一〇
炭化鈣(電石)		擔	七·四〇	百公斤	二·三〇	百公斤	三·一〇
綠化鈣		擔	七·五〇	百公斤	〇·四五	百公斤	〇·六〇
液體綠氣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三·三〇	百公斤	四·六〇
硫酸銅膽礬		擔	一·九〇	百公斤	三·一〇	百公斤	三·八〇

破酸鈉 矽酸鈉 過氧化鈉 大蘇打 濃晶碱 晶碱 燒碱 酸性亞硫酸鈉 重鉻酸鈉 浮麵碱 純碱	硝 血清及疫苗	炭酸鉀 苛性鉀 紅礬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臭樟腦	殺蟲及消毒品 (蚊香在內)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 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擔 從價
一 五 %	二 五 %	三 〇 %	一 〇 %	一 七 〇 %	一 二 五 %	五 四 〇 %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一 七 %	四 五 %	五 〇 %	一 〇 %	二 八 〇 %	二 〇 %	八 九 〇 %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二 〇 %	五 〇 %	六 三 〇 %	一 二 五 %	三 四 〇 %	二 五 %	一 〇 〇 %

養化鈷(青漆)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呀嘸色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薯莨	——	擔	〇·八六	百公斤	一·四〇	百公斤	一·七〇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膠	——	擔	二·一〇	百公斤	三·三〇	百公斤	四·〇〇
藤黃	——	擔	一七·〇〇	百公斤	二八·〇〇	百公斤	三四·〇〇
漆綠	——	擔	八·六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石黃	——	擔	三·一〇	百公斤	五·一〇	百公斤	六·一〇
各種墨類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降香	——	擔	〇·九三	百公斤	一·五〇	百公斤	一·八〇
紅丹、鉛粉、黃丹	——	擔	三·四〇	百公斤	五·六〇	百公斤	六·七〇
蘇木膏	——	擔	三·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六·〇〇
五倍子	——	擔	四·四〇	百公斤	七·三〇	百公斤	八·八〇
赭色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三·一〇
紅花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蘇木	一·一〇	百公斤	一·八〇	百公斤	二·二〇
大青或碗青	八·八〇	百公斤	一五·〇〇	百公斤	一八·〇〇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荆樹皮膏等)	—	百公斤	三·三〇	百公斤	四·〇〇
薑黃	一·五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〇〇
佛頭青或雲青	五·六〇	百公斤	九·三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銀硃	二六·〇〇	百公斤	四三·〇〇	百公斤	五二·〇〇
人造銀硃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錳白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如荆樹皮馬羅佩蘭)油漆料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燭皂油 脂蠟膠 松香類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一·七五 或五美加倫 一·三三	箱兩聽每聽 一·六三 或五美加倫 一·三三	箱兩聽每聽 二·一〇 或五美加倫 一·七〇

中國關稅問題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乙)散輪.....		十美加倫 一·七〇 噸 一·五〇	十公升 〇·四〇 百公斤 二·五〇	十公升 〇·五三 百公斤 三·一〇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或在〇·九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八十五度以上者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征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革蔴油(滑物用).....		噸 二·九〇	公噸 二·九〇 公噸 二·六三〇	公噸 二·九〇 公噸 三·三六〇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 (乙)散輪.....		噸 三·五〇 箱十美加倫 一·五 十美加倫 一·四五	百公斤 五·八〇 箱兩聽每聽 一·四三 或五美加倫 〇·三五 十公升 〇·三五	百公斤 七·三〇 箱兩聽每聽 一·八〇 或五美加倫 〇·四五 十公升 〇·四五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乙)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〇·〇五九 美加倫 〇·一〇	公升 〇·〇一八 公升 〇·〇三二	公升 〇·〇二二 公升 〇·〇三七

紙類		紙類		紙類		紙類		紙類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 (乙)其他 按照毛重征稅	斯蒂林白蠟 石蠟(油蠟)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 薄面花紋紙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 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占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七〇
二〇%	三·七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一·六〇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二五%	〇·九八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五·五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二五%	一·七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八·四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三〇%	二·五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六·六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三〇%	三·〇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五·〇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三〇%	三·〇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	五·〇〇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平常枕木 鐵路枕木 鐵路枕木 柚木(樑板段) 未列名木材	輕木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備鋸方者在內)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十八·七五金單位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輕木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蒲包、草包			
千根	千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千英方木尺
二·三〇	七·四〇	一〇〇% 五〇% 七三%	一〇〇% 五〇% 七三%	九三% 六四%
千根	千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千根	千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一·八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二〇〇%	四〇〇

<p>(乙) 其他竹(篾片、竹皮等 在內).....</p> <p>(丙) 未列名竹製品.....</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二五%</p> <p>從價 二五%</p>
<p>棕及未列名棕製品</p> <p>(甲) 生棕、棕片、棕線.....</p> <p>(乙) 棕繩索.....</p> <p>(丙) 棕氈門口用.....</p> <p>(丁) 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 長九十二公尺.....</p> <p>(戊) 未列名棕製品.....</p>	<p> </p> <p> </p> <p> </p> <p> </p>	<p>從價 七五%</p> <p>從價 三五%</p> <p>從價 一四〇%</p>	<p>從價 一五〇%</p> <p>從價 二四〇%</p> <p>從價 二四〇%</p>	<p>從價 一二五%</p> <p>從價 三〇〇%</p> <p>從價 一八五〇%</p>
<p>木棉.....</p>	<p> </p>	<p>從價 七五%</p>	<p>百公斤 四六〇%</p>	<p>百公斤 五八〇%</p>
<p>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p>	<p> </p>	<p>從價 七五%</p>	<p>從價 一〇%</p>	<p>從價 一二五%</p>
<p>未列名席</p> <p>(甲) 花席.....</p> <p>(乙) 臺灣席(床用).....</p> <p>(丙) 藤席.....</p> <p>(丁) 蒲草席.....</p> <p>(戊) 草席.....</p> <p>(己) 日本席.....</p> <p>(庚) 其他.....</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四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從價 二五〇%</p>
<p>未列名地席</p> <p>(甲) 草地席寬九十二公分 或三十六英寸長三十七 公尺或四十碼.....</p>	<p> </p>	<p>捲四十碼 二四〇%</p>	<p>捲半七公尺 二一〇%</p>	<p>捲半七公尺 二六〇%</p>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木 (甲)毛柿木..... (乙)沉香..... (丙)啤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馨木(香柴)..... (庚)軟木.....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嘴治木、鐵木等在內).....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麥桿、巴拿馬草等..... (乙)繩索..... (丙)冠帽.....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藤心、藤條..... (乙)藤皮、藤絲..... (丙)藤片..... (丁)未列名藤製品.....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價 擔價 斤價 擔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價 擔價 擔價	從價
從價 一五%	一〇% 五五% 五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五%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二〇%	二〇% 七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九% 一八% 一七%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乙)其他…… (丙)未加工…… (丁)其他……	從價 四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一〇%	從價 七·五%	從價 二〇%
古玩……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紙扇、布扇……	千 一八·〇〇	千 一〇·〇〇	千 一〇·五〇
膠…… (甲)魚膠…… (乙)其他膠……	擔 一六·〇〇 七·五%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五·〇〇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七·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 (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二)其他 (乙)其他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真、假珍珠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鑲嵌之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四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第四節 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總批評

二十三年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及其與過去舊稅則的比較，已如上述，請進而批評之。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研究，我們可分二部分來批評之。其一是從減稅部分來批評，其二是從增稅部分來批評。

就減稅部分言之，則可作如下之批評：

第一、印花及雜類棉布品 按進口稅則第一類中，屬於本色棉布一類的，共十四項，稅率全無更動。屬於漂白或染色棉布一類的，共二十四項，其中減低稅率的只有三項。但屬於印花棉布的貨物共十八項，全部減低稅率，計最高減少百分之四十八，最低減少百分之二。屬於雜類棉布的貨物共十四項，亦全部減低稅率，計最高減少百分之三十九，最低減少百分之十七。這兩種棉布算是這一次棉貨正頭減稅的主要目標，也就是中日互惠協定中的主要互惠品。中日互惠協

定停止以後，日方就有不滿意的表示。因此，就成爲這一次修訂稅則的主要原因。

第二是魚介海產。在這次進口稅則裏面，次要的減稅物品要算是魚介海產了。按進口稅則第六類，屬於魚介海產的貨物共爲二十五種。就中六種如鮑魚、海參、江瑤柱、魷魚、海帶絲、海帶等，向係從量課稅，現在都是一律減稅進口，計最低減百分之十四，最高減百分之二十六。此外尚有三種如鹹青鱗魚、鹹薩門魚及未列名鹹魚等，則在這次稅則裏面，均已由從量稅改爲從價稅了。魚介海產在二十二年五月頒布之國定稅則裏面，原已較之十二級稅率時期（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提高稅率甚巨。如鮑魚散裝在十二級稅率時期爲百公斤課稅三十金單位，照互惠稅率則只二十一金單位，至二十二年五月頒定之國定稅則，則增徵至每百公斤五十一金單位。這樣，對於非生活必需品課以相當重的稅率，就任何方面說，本是一樁無可反對的事情。但是現在鮑魚每百公斤的稅率已減爲徵四十二金單位了。

第三是紙類。按進口稅則第十類，屬於紙的貨物共十七種。稅則經過修訂的共有五種。內有製火柴用之貼盒紙一種，原爲從價徵百分之五，在新稅則裏面則已改爲每百公斤徵五金單

位。其餘四項均係減稅。最高減百分之二十一，最低減百分之八。大體說來，這次紙類進口稅率雖比去年五月的國定稅則爲低，但猶在二十年十二級稅率之上。

第四、是毛及其製品。按進口稅則第三類屬於毛及其製品的進口貨物，共分十七種。除「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一目係由從量稅改從價稅，與「純毛或雜毛、紗、線」一目係有增有減外，只未列名呢絨一目係減稅進口貨物。因爲這一目的進口數量比前幾項都要來得大，所以我們將毛及其製品列入減稅項目，這是不無理由的（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四—五面）。

就增稅部分言之，則可作如下之批評：

第一、是棉花。進口棉花稅率，在十二級稅率時期，原是每擔徵二點一金單位的。照每擔合六十公斤計算，每百公斤，便要徵三點五金單位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國定稅則重新頒定以後，棉花進口稅率還是不曾改訂。所改訂的就是徵稅單位係按每百公斤計算。現在新稅則公布了，棉花稅率增爲每百公斤徵五金單位，即增稅百分之四十三。

第二、是金屬及其製品 關於這類貨物進口稅率的修訂，可分下列幾點說明：

(一) 按新進口稅則第五類（金屬及其製品）的第二分目為金屬品（第一分目為礦砂品）。列入金屬品的貨物，共有九十四種，主要的是鋁、銅、鉛、鋅、錫及鋼鐵等五金製品，其中係以各種鋼鐵製品為最重要。除五種係減稅的貨物外，加稅的貨物計有八十五種。這固然對於國內五金工業的發展，尚不無相當刺激作用，但是否值得這樣對於進口五金用品採取普遍增稅的政策，卻是深堪考慮的一個問題。因為進口的「金屬品」之中，有一大部分是用於工業生產方面的。對於生產成本可以發生影響甚大。

(二) 在這次新稅則中，屬於「機器及工具」一類的進口貨物，幾乎都完全提高稅率。農業機器及其配件原為值百抽五，現則改為值百抽七又二分之一了。即增徵百分之五十。「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按原稅則為值百抽七又二分之一，現則改為從價百分之十五，計增徵百分之百。其他機器如針織機、鍋爐，以至各樣機械工具也都或多或少的一律增稅了。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這些加稅進口的「機器及工具」現在還

有一大部分是目前國內不能自給的生產品！

(三)說到這裏，有一樁事情很可以使我們更加注意，就是在「金屬及其製品」類中，車輛、船舶都完全不會增加稅率。我國每年進口的車輛、船舶貨價甚大，包括飛機、汽車、機車及各種與車船有關的附件。爲什麼財政當局不就這些貨物增加稅率呢？我們以爲這有兩個原因：(一)是軍事的原因。進口的車船有許多是屬於軍事用途的，如飛機及軍用車輛便是明證；(二)是外國資本的關係。目前國內交通及公用事業幾於完全在外國資本的控制之下。增加車船用品的進口稅率，便不啻妨礙外資的利益，無論這宗利益是由直接經營或由債務關係而來的。

(四)末了，我們還可說一下「他種金屬製品」稅率的變動。在「他種金屬製品」裏面，加稅的貨物有鐘表、火爐、銼刀、電話機等十二種，由從價改從量課稅的有縫紉用針等二種，稅率不動的則有鎗械子彈等二種。這裏也可以看出增稅的目的只在於增加一般人民的負擔。

第三、食品和飲料方面 除「魚介海產」是這一次比較主要的減稅物品外，比較主要的

加稅貨物則有「葷食、日用雜貨」和「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兩分目。所謂「葷食、日用雜貨」就是指那些奶油、魚子醬、查古律、可可、咖啡、菓醬、通心粉等貴重食物，消耗者完全是那些生活優裕的人們。稅率加重些誠然是沒有不合理的。不過增加最多的還不過百分之四十（發電機的稅率增加百分之百）並且糖食的稅率在這次稅則裏面，就根本沒有增加，都是「美中不足」的事情。所謂「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大半都不是目前所必需的進口食物，所以增加稅率是不會有什麼惡的影響。

第四、化學產品及染料的增高稅率 也是這次稅則中很可注意的一樁事情。因為「化學產品」的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百，染料方面也到了百分之三十三。但是這些加稅的化學產品和染料還不是在工業上有什麼普遍而主要的用途，所以加稅的影響可說也還有限。

第五、屬於「燭、皂、油、脂、蠟、膠、松香」一類的進口貨物 比較重要的都在這回新則中將稅率提高了。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供提煉用之原油稅率由每公噸徵二六點三零金單位，增至三三點九零金單位，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九；（二）散艙煤油稅率由每十公升徵〇·三五金

單位增至〇·四五金單位，約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前項稅率提高的用意，固在於抑壓原油進口數量，以免精煉油進口之減少。而後者則是以農村為消費的尾閥，因此，增稅便不會對於農民生活，加上一層壓迫。

第六、「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的稅率是一律的提高了。但有二點，頗可注意：第一是製火柴用的木片稅率由每百公斤徵〇·八三金單位增至一·七〇金單位，即增徵百分之百零五，同時製火柴用的木梗稅率則由每百公斤徵〇·七四金單位增至一·五〇金單位。第二是這一類進口物品中，既然全部增加稅率，獨日本蓆仍舊是每條徵十分之二金單位。這也是一樁不易解釋的事情。

第七、煤稅率的增加。是由每公噸一點八金單位，增至二點八金單位，即約增加百分之六十，這是對於國內煤礦業的發展很有影響的。不過我們所不可忽略的一點，便是國內煤礦業的大權，一向就在外國資本勢力的操縱之下。若增加煤的進口稅率而仍然不免獎勵外資經營的煤礦業，那便不是我們的目的了。所以必須在國人經營的企業與外資經營的企業之間，實現差

別的待遇然後纔可談到保護產業（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五——七面）。

至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對二十三年新稅則與我國國民經濟影響的批評，有如下列三點，即對於物價方面的影響，財政方面的影響，及產業方面的影響。茲節錄之於后：

第一、物價方面的影響 海關進口稅則的變動對於國內的物價通常是很容易發生密切的關係，這是因為納稅人可以將他的擔負和盤的轉嫁給最後的消費者。不過轉嫁的方法卻是跟着課稅物性質的差異，有種種不同的情形。進口貨物普通都是屬於直接消費的性質，納稅人在他輸入這類商品的時候，自然不至有什麼擔負的。這樣，直接消費品關稅的增加，顯然是要造成擡高物價的動向了。其次，進口貨物裏面還有一大部分是屬於半製品和原料的性質，因此，轉嫁的方法如何，便完全不同了。這次新稅則裏面，棉花的進口稅率是由每百公斤（每舊制一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徵三點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即增加百分之四十三。照普通用棉標準每包紗須三百五十斤計算，那末，每包紗的原棉進口稅即已由國幣十四元七角增至二十一元，即

每包紗增稅六元三角。如果國內沒有代用品或代用品不敷需要時，廠家的出售紗價是否就要因此高起六元三角呢？這裏廠家的轉嫁方法可以分擡高紗價或減低「工繳」兩點進行。反正最後的消費者是必然的要輪到擔負這一筆損失的。至於廠家的相互間，則更加可因着原料加稅的原故，使力量比較雄厚的對於力量薄弱的起着淘汰作用。最近日人船津曾公然承認今後中國紗廠與日本紗廠的營業競爭必然更烈（七月二十六日新聲社），便完全證實了這一說明。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進口原料或半製品的加稅，對於國內中外廠家的出品雖一樣的可以發生影響，但結果則完全不同，即是中外廠家在同等競爭的基礎上面，中國廠家是必然的要遭外資的排斥的。

第二、財政方面的影響 我國海關各項稅收總額每年約達三萬六千萬元左右，當中央歲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收入，就是進口稅。這從下列統計數字的比較，便能瞭然的。

最近四年海關各項稅收、進口稅與進口貨價淨額統計

年	份海關各項稅收總額(註)	進口稅收入	進口稅收入對 於海關各項稅 收的百分率	進口貨價淨額	進口稅收入對 於進口貨價的 百分率
一九三〇	二八一、四〇五、五八三	二一一、六三九、一一九	七五·二一	二、〇四〇、五九九、四四六	一〇·三七
一九三一	三八五、〇〇二、六七三	三一四、六八六、五九六	八一·七四	二、二三三、三七六、一六四	一七·二四
一九三二	三三一、九七六、二一〇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七五·七四	一、六三四、七二六、二九八	一四·四五
一九三三	三三九、五二四、四九〇	二六五、六一〇、八一二	七八·二三	一、三四五、五六七、一八八	二五·二三

註：包括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一九三一年廢止）、轉口稅（一九三一年設立）、內地出口稅（一九三一年廢止）、船鈔及各項附加稅。

海關各項稅收中，進口稅既然是一樁很重要的收入，約當全部關稅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那末，進口稅收的漲縮便對於中央財政的豐嗇居於絕對重要的地位了；同時因為關稅是列強對華政治借款一種主要擔保品，進口稅收情形如何，當然更要引起列強眼底所謂「國家信用」的問題。因此，這回新稅則修訂以後，究竟對於中央財政的影響如何，便也可以構成重要問題之

一端了。

能够影響進口稅收入多寡的重要因素，除稅率高低一項以外，還有貿易量的關係，也是不可忽視的一樁事情。當然，新稅則施行以後，進口稅收入的確實影響，是不易下判斷的。不過，對於能够發生影響的幾項重要因素，卻要在這裏給讀者指出：

第一、就進口稅收可能的減少方面說，可從下列三點說明：（一）由於稅率的減少。從

上面的說明，這回稅率減低的主要貨物是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呢絨嗶嘰、純毛絨線、魚介海產、紙類。減少最多的達百分之五十。這些減稅貨物，在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一年度

間的進口貨價總額是三二·〇二千金單位，約合國幣六千五百萬元。這是可能的進口稅收

減少的地方。（二）由於稅率的增加。進口貨物的數量和稅率的高低是經常可以發生很密切

的關係。因為稅率增高以後，不但進口貨物可以發生偷運，並且還可以使這樁貨物的代用品

發達起來。雖然增稅的正常效用是在於排斥國內有代用品的貨物，但對於財政收入是顯然

不利的。（三）由於大衆購買力的降低。進口貨物數量的多寡，稅則雖可以發生一部分作用，但

事實上仍然靠着大衆的購買力爲轉移的。因此，進口稅收的豐饒，最後還要以國民經濟的枯榮爲最大前提。

第二、就進口稅收可能的增加方面說，這也是可分幾方面說的：（一）由於進口稅率的提高。這次新稅則中稅率提高的貨物，範圍甚廣。提高最多的達百分之百零五。這些增稅貨物在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一年度期間的進口總價值爲二七七·七二一千金單位，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這當然是足以使稅收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二）由於減稅以後進口增進的原故。貨物在稅率降低以後，它的進口數量自然要趨於發達，尤其是必需品如棉貨、正頭一類的東西。貨物的進口數量增加，稅收也就跟着增加了。

第三、產業方面的影響。誰都明白，這次新稅則的根本意義，並不是要怎樣發展或保護本國的產業。它的最大目的，還是在於推翻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新稅則的基本精神。或者說得更明白一些，就是要轉向到中日互惠協定時代那樣歧視民族資本的發展路線上。因爲如果採取互惠協定的形式，還要曲折的來一下「各國同等待遇」的要求，那豈不是一樁麻煩而留痕跡

的事情嗎？現在這樣無差別的公布一個國定的稅則，表面上總還能撐持幾分「關稅自主」的精神！我們如果明白了這一點，便能指出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所生的影響是如何了！

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的發展，將有怎樣的影響呢？這無疑的只有摧燬民族工業的前途。第

一、中外資本在同等競爭的基礎上面，進口原料或半製品的稅率的增加，所發生的最重要的影響，便是加強了外國資本對於本國資本的壓迫。這不但是因為外資的力量或技術，都比本國廠家來得進步，還可以說是由於目前社會生產方法發展過程中所決定的一種前途。第二、新稅則的減稅精神，便根本就是直接對於本國產業的打擊。在今日恐慌發展的時期，市場擴張固然不易。但減稅以待遇競爭甚大的舶來貨物，則是更加促起了國內市場的恐慌。目前產業危機的爆發，已有迫於眉睫之勢。加以海關進口新稅則的成立，那不過是製造社會的失業恐慌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當局仍不忘高談國民經濟危機的挽救，成果如何，恐怕只有「天曉得」吧！（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一七一—二〇面）。

第五節 出口稅則現狀

吾人如欲明瞭我國出口稅則之現狀，則不得不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布的出口新稅則全文、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所公布的修正出口稅則全文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布的海關出口稅則內求之。茲錄三者於下，以資研究：

甲、出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一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七·五%

二 豬鬃

從價

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擔

四·五〇

(乙)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溼

蛋(蜜製蛋品不在內)

擔

一·五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七·五%

(丁)皮蛋、鹹蛋

千

〇·六六

四 禽毛

從價

七·五%

五 馬鬃

從價

七·五%

六 頭髮

從價

七·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〇·七六

八 腸

從價

五%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七·五%

一〇 製過肉

(甲) 散裝整隻火腿

(乙) 其他

一一	骨(虎骨在內)	從價	二·二〇
一二	牛皮膠	從價	七·五%
一三	牛角	擔	〇·七五
一四	鹿角	擔	〇·五四
一五	老鹿茸	從價	二·三〇
一六	嫩鹿茸	從價	七·五%
一七	麝香	從價	七·五%
一八	介殼、蠣殼	擔	〇·一四
一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擔	一·九〇
二〇	牲油	擔	〇·八一

二一 動物產蠟

(甲) 白蠟 (蟲蠟)

擔

三·六〇

(乙) 黃蠟 (蜂蠟)

擔

二·四〇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

二三 乾、溼、醃、未醃生牛皮 (小牛皮在內)

擔

二·一〇

二四 粗硝熟牛皮 (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擔

〇·六三

二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從價

七·五%

(乙) 山羊皮 (猾皮在內)

從價

七·五%

(丙) 旱獺皮

從價

七·五%

(丁) 獾皮

從價

七·五%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七·五%

(己)灰鼠皮

從價

七·五%

(庚)黃狼皮

從價

七·五%

(辛)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六 已製成皮貨

從價

七·五%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

從價

七·五%

魚介、海產品

二八 海參

(甲)黑海參

擔

三·四〇

(乙)白海參

擔

一·二〇

二九 魷魚、墨魚

擔

〇·九三

三〇 乾魚

擔

〇·六一

三一	魚膠	擔	四·六〇
三二	魚肚	擔	四·六〇
三三	鹹魚	擔	〇·二四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擔	一·二〇
三五	淡菜	擔	一·〇〇
三六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擔	〇·八五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擔	一·七〇
	（乙）肉翅（即淨魚翅）	擔	一·〇〇
	（丙）白魚翅	擔	四·〇〇
三八	碎蝦米	從價	七·五%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七·五%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豆

四〇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藥

豆不在內）

擔

〇・〇九

四一 蠶豆

擔

〇・一五

四二 綠豆

擔

〇・一八

四三 赤豆

擔

〇・一八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豆

擔

〇・一五

雜糧及其製品

四五 糠、麩

從價

七・五%

四六 蕎麥

擔

〇・一三

四七 雜糧粉

(甲) 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擔 〇・二六

(乙) 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七・五%

四八 高粱

擔 〇・一五

四九 玉蜀黍

擔 〇・一五

五〇 小米

擔 〇・二六

五一 米穀

擔 〇・三四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豆餅

擔 〇・〇三五

(乙) 棉子餅

擔 〇・〇五三

(丙) 花生餅

擔 〇・〇四五

(丁) 菜子餅

擔 〇・〇四五

五三 小麥

擔

〇・二五

五四 未列名雜糧

擔

〇・二五

植物性染料

五五 靛

(甲) 乾靛

擔

二・〇〇

(乙) 水靛

擔

〇・四五

五六 五倍子

擔

一・〇〇

五七 薑黃

擔

〇・二三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七・五%

鮮菓、乾菓、製菓

五九 栗子

擔

〇・四一

六〇 黑棗

擔

〇・五〇

六一 紅棗

擔

〇·三七

六二 荔枝乾

擔

〇·八五

六三 桂圓乾

擔

〇·七三

六四 桂圓肉

擔

一·一〇

六五 橄欖

(甲) 鮮

擔

〇·二〇

(乙) 鹹及製過

擔

〇·四六

六六 橘子

從價

五%

六七 核桃仁、桃核

從價

五%

六八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 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五%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九	碎八角	從價	5%
七〇	八角茴香	從價	5%
七一	檳榔	擔	〇・三六
七二	檳榔衣	擔	〇・二六
七三	樟腦	擔	四・四〇
七四	砂仁	擔	一・七〇
七五	白荳蔻	擔	一二・〇〇
七六	桂子	擔	〇・七三
七七	桂皮	從價	5%
七八	桂枝	擔	〇・二二
七九	茯苓（整片塊）	擔	〇・七一

八〇 肉桂

擔

二·七〇

八一 良薑

擔

〇·二三

八二 人參

從價

七·五%

八三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一·一〇

八四 肉荳蔻

擔

一·九〇

八五 陳皮、柚皮

從價

五%

八六 大黃

擔

一·五〇

八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五%

八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五%

油、蠟

八九 八角油

從價

五%

九〇 豆油

擔

〇·二〇

九一	桂皮油	擔	一一·〇〇
九二	荳蔴油	擔	〇·六九
九三	棉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四	花生油（生油）	擔	〇·四五
九五	蔴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六	胡蔴子油	擔	〇·四五
九七	蘇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八	菜油	擔	〇·四五
九九	芝蔴油	擔	〇·四五
一〇〇	茶油	擔	〇·四五
一〇一	桐油	擔	一·六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七·五%

一〇三 柏油

擔

〇·七九

一〇四 樹蠟(漆油)

擔

〇·七九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〇·二三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擔

〇·二九

一〇六 杏仁

擔

一·六五

一〇七 草麻子

從價

七·五%

一〇八 棉子

從價

七·五%

一〇九 麻子

從價

七·五%

一一〇 蓮子

擔

一·九五

一一一 胡麻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二 瓜子

擔

〇·六〇

一一三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一四 菜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五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擔

〇·四三

一一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七·五%

酒

一一七 酒及藥酒

擔

〇·三七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七·五%

糖

一一九 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〇·二七

一二〇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擔

〇·三七

一二一 冰糖

擔

〇·五二

茶

一二二 紅茶

免稅

一二三 磚茶

免稅

一二四 綠茶

免稅

一二五 茶末

免稅

一二六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一二七 花燻茶

免稅

一二八 茶片

免稅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一三一 雪茄菸、紙菸

從價

七·五%

一三二 菸葉

擔

一·七〇

一三三 菸絲

擔

二·〇〇

一三四 未列名菸

從價

七·五%

菜蔬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二·三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三六 蒜頭

擔

〇·〇九八

一三七 金針菜

擔

〇·七〇

一三八 香菌

擔

四·三〇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擔

〇·二〇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五%

其他植物產品

一四一 乳腐

從價

七·五%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五%

一四三 醬油

擔

○·三四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擔

○·五九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貨

名

單位

稅則

竹

一四六 整根竹

(甲) 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九一

(乙) 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一七

一四七 竹篾、竹葉等

從價

七·五%

一四八 竹器

從價

五%

燃料

一四九 炭

擔

〇·〇八二

一五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〇·三四

一五一 焦炭、焦煤

噸

〇·七五

一五二 柴

擔

〇·三六

籐

一五三 籐皮

從價

七·五%

一五四 籐片

擔

〇·四三

一五五 籐條（籐心在內）

擔

〇·二三

一五六 籐器及籐製傢具

擔

〇·四五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五七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

英寸

(丑)其他

(二)非方形者

(乙)輕木樑

一五八 梳

(甲)重木梳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一五九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

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〇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

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

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

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三)其他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七·五%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從價

七·五%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從價

七·五%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從價

七·五%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從價

七·五%

(七)厚過六英寸

從價

七·五%

一六一 柚木

從價

七·五%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三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一·七〇

紙

一六四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擔

〇·八一

一六五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擔

〇·五二

一六六 下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擔

〇·二三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八 黃板紙

擔

〇·一三

一六九 未列名紙

從價

七·五%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紡織纖維

一七〇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一一·〇〇

一七一 爛蠶繭

從價

七·五%

一七二 野蠶繭

從價

七·五%

一七三 棕

（甲）棕絲

擔

〇·六七

（乙）生棕

從價

七·五%

一七四 棉花

擔

一·二〇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擔

〇·二九

一七六 山羊毛

擔

一·四五

一七七 火麻

擔

一·三六

一七八 蘘麻

擔

〇·七四

一七九	苧麻	擔	一·一二
一八〇	同宮絲	從價	七·五〇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一五·〇〇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擔	七·五〇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擔	一〇·五〇
一八四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五%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五%
一八六	絲綿	從價	五%
一八七	駱駝毛	擔	五·四〇
一八八	山羊絨毛	擔	六·九〇
一八九	綿羊毛	擔	二·〇〇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七·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九一 繩、索

從價

七·五%

一九二 棉線襪

免稅

一九三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三七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擔

一·一〇

一九五 棉紗

擔

一·一〇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一九七 花邊衣飾

免稅

一九八 苧麻紗線

擔

一·五〇

一九九 絲紗、絲線

擔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毛紗、絨線

擔

四·五〇

正頭

二〇一 棉布

擔

一·五〇

二〇二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擔

〇·七五

二〇三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擔

二·五〇

二〇四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織）

織綢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

均在內）

免稅

二〇五 繭綢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

從價

七·五%

其他紡織品

二〇七 棉毯、線毯

擔

三·〇〇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條

〇·一五

二〇九 蓆蔴袋

號列貨	名	單位	稅則
	(甲)新	擔	〇・四一
	(乙)舊	擔	〇・二五
二一〇	毛巾	擔	三・〇〇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擔	三・五〇
二一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擔	一〇・〇〇
	(乙)雜蠶絲製	擔	五・五〇
	(丙)棉製	擔	一・五〇
	(丁)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三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七・五%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二二四 礦砂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銻

(甲) 生銻

擔

〇·五八

(乙) 純銻

擔

〇·八四

二二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 鈕扣

擔

五·八〇

(乙) 箔

擔

五·二〇

(丙) 釘

擔

一·九〇

(丁) 絲

擔

一·五〇

(戊) 黃銅器

從價

五%

(己)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一七 他國錢幣

免稅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塊

從價

七·五%

(乙) 片、條、釘

從價

七·五%

(丙)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一九 金銀及其製品

(甲) 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 金器、銀器

從價

七·五%

二二〇 鐵及其製品

(甲) 條、箍、片等(粗鋼在內)

擔

〇·一九

(乙) 釘

擔

〇·一九

(丙) 生鐵及鐵磚

從價

七·五%

	(丁) 絲	擔	〇・三八
	(戊) 其他 (鋼在內)	從價	七・五%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擔	〇・四〇
	(乙) 片	擔	〇・六〇
	(丙)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二	水銀	擔	五・一〇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擔	四・九〇
	(乙) 錠、塊	擔	二・三〇
	(丙) 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擔

〇·五三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七·五%

玻璃及玻璃器

二二六 料手鐲

擔

一·二〇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

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擔

一·一〇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鍊用錦

匣裝者

從價

七·五%

二二八 玻璃片

(甲)鏡片

從價

五%

(乙)白片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百英方尺

〇·二四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七·五%

二三〇 磚、瓦

從價

五%

二三一 水泥

擔

〇·〇三四

二三二 大理石

擔

〇·四三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擔

〇·〇五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擔

〇·四五

二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五%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五%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貨

化學品、化學產品

名單位

稅則

二三六 青礬

擔 〇・一四

二三七 明礬

擔 〇・一三

二三八 信石

擔 〇・八三

二三九 中國墨

從價 七・五%

二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擔 〇・七五

二四一 碱（碳酸鉀）

擔 〇・三六

二四二 雄黃

擔 〇・八九

二四三 松香

擔 〇・二三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擔 〇・四九

二四五 香皂

從價 五%

二四六 碱（碳酸鈉）

擔

〇・一四

二四七 火酒

英加倫

〇・〇三五

二四八 生漆

從價

五%

二四九 銀硃

擔

五・二〇

印刷品

二五〇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內）

免稅

二五一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二五二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五%

雜貨

二五四 草帽、綆及草帽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擔

○·八九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擔

○·七一

二五七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 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

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 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 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 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

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免稅

(戊) 酒壘、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 茶箱標籤

免稅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二五八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免稅

二五九 扇

(甲)羽扇

百

一·五〇

(乙)細葵扇

千

一·三〇

(丙)粗葵扇

千

〇·六八

(丁)紙扇

百

〇·一四

(戊)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六〇 爆竹

擔

一·二〇

二六一 石膏

擔

〇·〇七四

二六二 髮網、髮絡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

從價

七·五%

二六四 神香

擔

○·四六

二六五 傘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二六七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〇一六

二六八 草蓆、蒲蓆

百

○·三〇

二六九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

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一五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各貨品

從價

七·五%

乙、修正出口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現行稅則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 國幣銀元

三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五%

(乙)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溼蛋

(蜜製蛋品在內)

從價

五%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五%

(丁)皮蛋、鹹蛋

千

一〇〇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三八 碎蝦米

從價

五%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五%

四一 蠶豆

百公斤

〇·二三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三八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三八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二三

四七 雜糧粉

(甲) 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 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百公斤

六八 未列名菓品

(乙) 蘋果

百公斤

○·四〇

(丙) 梨

百公斤

○·四〇

(丁) 柿

百公斤

○·三八

(戊) 柿餅

百公斤

○·七五

(己) 其他

從價

五%

九三	棉子油	百公斤	〇・四五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四一
九五	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六	胡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七	蘇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九	芝蔴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四五六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五%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二四
百公斤	〇・三〇

一一五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百公斤

〇·五五

一一七 酒及藥酒

免稅

一一九 赤糖、青糖

免稅

一二〇 白糖、車白糖

免稅

一二一 冰糖

免稅

一三二 菸葉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三三 菸絲

百公斤

三·五〇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一五六 未列名藤製品

免稅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免	稅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免	稅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	稅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免	稅
一六八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免	稅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	稅
一七六	山羊毛	從價		五%
一八七	駱駝毛	從價		五%
一八八	山羊絨毛	從價		五%
一八九	綿羊毛	從價		五%
一九一	繩、索、網		免	稅

一九八 芝蔴紗線

免稅

二〇二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三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二一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靴、鞋在內）

免稅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從價

（戊）黃銅器

從價

二二〇 鋼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

免稅

(乙)釘

免稅

(丙)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七·五%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免稅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六

料手鐲

免稅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二二八 玻璃片

免稅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二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免稅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五%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二五九 扇

免稅

二六〇 爆竹、焰火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

免稅

二六八 蓆

免稅

二六九 地蓆

免稅

丙、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現行出口
稅則號碼

貨

名 單位

稅率
國幣銀元

一 動物之生活者

(甲) 家禽

從價

5%

(乙) 其他

從價

7.5%

二 豬鬃

(甲) 漂白

從價

5%

(乙) 其他

從價

7.5%

三 蛋及蛋製品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2.5%

(乙) 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溼

蛋（蜜製蛋品在內）

從價

2.5%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二·五%

(丁)皮蛋、鹹蛋

千

〇·五〇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九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〇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三·八〇

(乙)罐頭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五%

一一 骨、碎骨、廢骨

從價

七·五%

一二 牛皮膠

免稅

一三 牛角及未列名角

從價

七·五%

二〇 牲油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五%

二八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免稅

二九 魷魚、墨魚

免稅

三〇 乾魚

免稅

三一 魚膠

免稅

三二 魚肚

免稅

三三 鹹魚

免稅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免稅

三五 淡菜

免稅

三六 蝦乾、蝦米

免稅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免稅

（乙）肉翅（即淨魚翅）

免稅

（丙）白魚翅

免稅

三八 碎蝦米

免稅

三九 未列名魚介

（甲）海產品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未列名子餅（各種）

免稅

子餅、子仁、糠、麩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

在內)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五五 靛

(甲) 乾靛

免 稅

(乙) 水靛

免 稅

五七 薑黃

免 稅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 稅

五九 栗子

免 稅

六〇 黑棗

免 稅

六一 紅棗

免 稅

六二 荔枝乾

免 稅

六三 桂圓乾

免 稅

六四 桂圓肉

免稅

六五 橄欖

(甲) 鮮

免稅

(乙) 鹹及製造

免稅

六六 橘子

免稅

六八 未列名菓品

(甲) 蜜製罐頭菓品

免稅

(乙) 蘋果

免稅

(丙) 梨

免稅

(丁) 柿

免稅

(戊) 柿餅

免稅

(己) 其他

免稅

八九	八角油	從價	二·五%
九〇	荳油	百公斤	〇·二六
九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九二	草蓆油	百公斤	〇·九〇
九三	棉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五	蓆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六	胡蓆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七	蘇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九	芝蓆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二·五%

一〇三 柏油

百公斤

一·〇〇

一〇四 樹臘(漆油)

百公斤

一·〇〇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一〇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二〇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一三一 雪茄烟、紙烟

免稅

一三三 烟絲

免稅

一三四 未列名烟

免稅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三·〇〇

(乙)其他

一三六	蒜頭	從價	三·五%
一三七	金銀菜	百公斤	〇·一三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〇·九〇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五·五〇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〇·二九
一四一	乳腐	免稅	二·五%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免稅	
一四三	醬油	免稅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免稅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乙)其他

百公斤

%

一五二 柴

從價

5%

一七七 火蔴

百公斤

二·三〇

一七八 繖蔴

百公斤

一·三〇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一九三 捲抽縫織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免稅

一九五 棉紗

免稅

二〇〇 毛紗、絨線

免稅

二〇一 棉布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

免稅

二〇七 棉毯、線毯

免稅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免稅

二一〇 毛巾

免稅

二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甲) 破布

從價

七·五%

(乙) 其他

免稅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乙) 箔

免稅

(丙) 釘

免稅

(丁) 絲

免稅

(己) 錠、塊舊廢黃銅(鎔化舊黃銅在內)

從價

七·五%

(庚) 其他

免稅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塊舊廢紫銅(鎔化舊紫銅在內)

從價

七·五%

(乙)片、條、釘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免稅

(乙)片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免稅

(乙)錠、塊

百公斤

三·九〇

二二四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二三〇	磚、瓦	免	稅
二三一	水泥	免	稅
二三二	大理石	免	稅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免	稅
二三六	青礬	免	稅
二三七	明礬	免	稅
二三八	信石	免	稅
二三九	各種墨類	免	稅
二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免	稅
二四一	碱（碳酸鉀）	免	稅
二四二	雄黃	免	稅
二四三	松香	免	稅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免稅
二四五	香皂	免稅
二四六	碱（碳酸鈉）	免稅
二四七	火酒	免稅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免稅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二六一	石膏	免稅
二六七	火柴	免稅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免稅

上列減免之出口稅，其稅額計達三百萬元左右，一俟裁撤轉口稅辦法及因裁減轉出口稅所定之彌補辦法一併公布後，即可見諸實行。